



User Manual

L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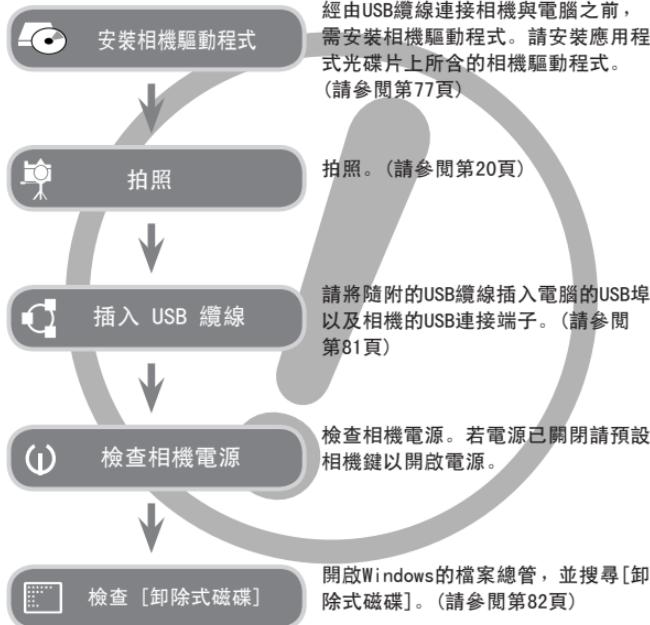
感謝購買三星數位相機。

此手冊將指導您如何使用相機,包括拍攝影像、
下載影像及使用應用軟體等。請在使用新相機之前仔細閱讀本說明。

中文說明書

說明

請依照以下程序，使用本相機。



- 若使用讀卡機將記憶卡上的影像複製到電腦，可能會損壞這些影像。將相機拍攝的影像傳輸到電腦時，請確保用隨附的USB纜線將相機連至電腦。請注意，若因使用讀卡機導致記憶卡中的影像遺失或損壞，製造商不承擔任何責任。

相機介紹

感謝您購買三星數位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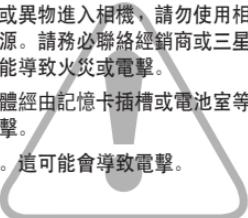
- 使用本相機前，請閱讀使用者手冊全部內容。
- 如需「售後」服務，請將相機送至「售後」服務中心，並說明導致相機故障(如電池、記憶卡等)的原因。
- 使用相機前(如旅行或重要活動)，請檢查相機是否正常運行以免讓您失望。因相機故障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三星不承擔任何責任。
- 請妥善保留本手冊。
- 若本公司會因升級相機功能而變更本手冊的內容和圖解，恕不事先通知。

* Microsoft、Windows和Windows標誌均為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本手冊中出現的所有品牌與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公司的註冊商標。

危險

- 「危險」是指即將發生的危險情形，若不避免則會導致人身傷亡。
- 請勿以任何方式修改本相機。否則，可能導致火災、電擊、嚴重的人身傷害或相機損壞。應該僅由經銷商或三星相機服務中心進行相機內部檢查、維護與維修。
 - 請勿在易燃或易爆氣體旁邊使用本產品，否則可能會導致爆炸。
 - 若有任何類型的液體或異物進入相機，請勿使用相機。此時，請先關閉相機，然後斷開相機電源。請務必聯絡經銷商或三星相機服務中心。切勿繼續使用相機，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
 - 請避免金屬或易燃物體經由記憶卡插槽或電池室等處插入或落入相機內。這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
 - 請勿用濕手操作相機。這可能會導致電擊。



DANGER

警告

- 「警告」是指潛在的危險情形，若不避免則可能導致人身傷亡。
- 使用閃光燈時，請勿與人或動物靠的太近。若相機閃光時離人眼太近，可能會損壞視力。
 - 出於安全考量，請將本產品及附件置於兒童或動物無法接觸之處，以防出現意外，例如：
 - 吞食電池或相機的小附件。若發生意外，請立即就醫。
 - 相機的活動零件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
 - 電池和相機長時間使用後會變熱，並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此時，請將相機處於待機狀態幾分鐘，以降低溫度。
 - 切勿將相機置於高溫環境下，如密閉的車輛、太陽光直射、或其他溫差變化太大的場所。高溫或低溫環境可能對相機內部元件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火災。
 - 請勿遮蓋使用中的相機或充電器。這可能導致機身不能散熱，讓機身變形或引起火災。請始終在通風良好的場所下使用相機及其配件。

注意

「注意」表示潛在的危險情形，若不避免則可能會導致輕微或中等程度的人身傷害。

- 電池漏電、過熱或損壞可能導致火災或人身傷害。
 - 請依照相機規格正確使用電池。
 - 切勿讓電池發生短路、過熱或棄置於火中。
 - 插入電池時，請注意不要讓正負極相反。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否則，電池可能會洩漏腐蝕性電解液，對相機元件造成永久性損壞。
- 手或其他物體接觸時，請勿使用。連續使用閃光燈後，請勿觸摸。否則，可能會導致皮膚灼傷。
- 若在相機開機時使用交流充電器充電，請勿移動相機。使用完畢後，請務必先關機，然後再從牆壁插座中拔出纜線。移動相機前，請確保已斷開與其他裝置相連的所有連接器的電源線或纜線。否則，可能會損壞電源線或纜線，並導致火災或電擊。
- 請勿觸摸鏡頭或鏡頭蓋，以免拍出的影像不清晰或導致相機故障。
- 拍照時，請勿遮住鏡頭或閃光燈。
- 插入任何纜線或交流變壓器前，請檢查方向是否正確，切勿強行插入。否則，可能導致纜線或相機損壞。
- 若信用卡靠近相機包，可能會消磁。請避免磁條卡靠近相機包。
- 若將 20 PIN 連接器與個人電腦的 USB 連接埠相連接，則很可能導致電腦故障。請勿將 20 PIN 連接器與個人電腦的 USB 連接埠相連接。

CAUTION

目錄

就緒	7	系統圖
	7	隨附項目
	7	選購產品
	8	功能標識
	8	前視圖與上視圖
	9	後視圖
	10	下視圖
	10	5 功能鍵
	11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11	相機狀態指示燈
	11	模式圖示
	12	連接電源
	15	插入電池
	15	插入記憶卡
	16	記憶卡使用說明
	18	第一次使用相機時
	18	設定語言
	18	設定日期、時間和日期類型
錄製	19	錄製模式下LCD顯示器上的指示標誌
	20	啟動錄製模式
	20	自動模式的使用方法
	20	程式模式的使用方法
	21	手動模式的使用方法
	21	DIS模式的使用方法
	22	使用「相片說明指引」模式
	23	人像模式的使用方法

目錄

23	場景模式的使用方法	41	ISO
24	短片模式的使用方法	42	白平衡
24	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43	曝光補償
24	錄製短片時暫停(連續錄製)	43	用LCD顯示器設定錄製功能
25	拍照時的注意事項	44	功能表的使用方法
26	使用相機上的按鍵來設定錄製功能	44	對焦區域
26	POWER鍵	45	ACB
26	快門鍵	45	語音備忘錄
26	變焦W/T鍵	46	語音錄製
28	功能說明/資訊/向上鍵	46	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28	近拍/向下鍵	47	場景模式
30	對焦鎖定	播放	47 啓動播放模式
30	閃光燈/向左鍵	47	播放靜態影像
32	自拍計時器/向右鍵	48	播放短片
34	MENU/OK鍵	48	短片擷取功能
34	FD (臉部偵測) 鍵	49	播放錄音
36	E(效果)鍵	49	播放語音備忘錄
36	E(效果)鍵:色彩	50	播放模式下的LCD顯示器指示標誌
37	E(效果)鍵:清晰度	50	用相機鍵設定播放功能
37	E(效果)鍵:對比度	50	縮圖/放大鍵
38	E(效果)鍵:飽和度	52	資訊/向上鍵
38	Fn鍵	52	播放與暫停鍵/向下鍵
39	Fn功能表的使用方法	53	向左/向右/MENU/OK鍵
39	尺寸	53	印表機鍵
40	畫質/張數比率	53	刪除鍵
40	測光	54	E(效果)鍵:調整大小
41	驅動模式		

目錄

55 E(效果)鍵:旋轉影像	設定 68 聲音功能表
55 E(效果)鍵:色彩	68 聲音
56 E(效果)鍵:影像編輯	68 音量
56 ACB	68 開機聲音
56 紅眼消除	68 快門音
56 亮度控制	69 蜂鳴聲
57 對比度控制	69 AF音
57 鮑和度控制	69 自拍
57 用LCD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69 設定功能表
59 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70 顯示器
59 啟動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70 語言
59 選擇影像	70 設定日期/時間/日期類型
60 配置多畫面幻燈片播放效果	71 開機影像
60 設定播放時間間隔	71 LCD亮度
60 設定背景音樂	72 快速檢視
61 播放	72 LCD省電
61 語音備忘錄	72 設定
61 保護影像	72 格式化記憶體
62 刪除影像	73 初始化
62 DPOF	73 檔案名稱
64 複製到記憶卡	74 蓋印錄製日期
65 PictBridge	74 自動關閉電源
66 PictBridge:影像選擇	75 選擇視訊輸出類型
67 PictBridge:列印設定	76 自動對焦指示燈
67 Pictbridge:重新設定	軟體 76 軟體注意事項
	77 系統要求

目錄

- 77 關於軟體
- 78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 81 啟動電腦模式
- 83 取下卸除式磁碟
- 84 安裝MAC支援的USB驅動程式
- 84 使用MAC支援的USB驅動程式
- 85 移除Windows 98SE支援的USB驅動程式
- 85 Samsung Master

附錄 88 規格

- 91 重要注意事項
- 93 警告指示標誌
- 94 聯絡服務中心前
- 96 常見問題集

系統圖

使用本產品之前，請檢查產品內容是否正確。依銷售地區不同，產品內容有可能有所差異。若要購置選購設備，請聯絡您最近的三星經銷商或三星服務中心。

隨附項目



相機



充電電池 (SLB-10A)



USB纜線 (SUC-C3)
交流變壓器 (SAC-47)



AV纜線



相機帶



軟體光碟片



使用者手冊
產品保固書

選購產品



相機包



SD/SDHC/MMC
記憶卡 (請參閱第15頁)

功能標識

前視圖與上視圖



功能標識

後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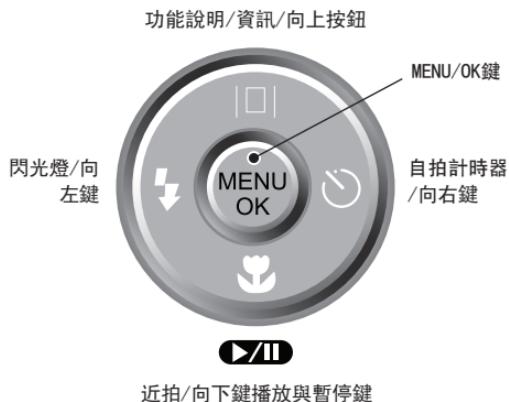


功能標識

下視圖



5 功能鍵



* 若要打開電池室蓋，請按上圖所示的方向推動。

功能標識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圖示	狀態	說明
	閃爍	指示燈在前8秒內每隔1秒閃爍一次。 指示燈在最後2秒內每隔0.25秒快速閃爍一次。
	閃爍	指示燈在最後2秒內，每隔0.25秒快速閃爍1次。
	閃爍	約10秒鐘後拍攝一張相片，2秒鐘後拍攝第二張相片。
	閃爍	按「快門」鍵後，相機會給移動中的拍攝物拍照。

相機狀態指示燈

狀態	說明
電源開啟	相機準備拍照時，指示燈會亮起，然後熄滅。
拍照後	相機儲存影像資料時，指示燈會閃爍，並在準備拍照時關閉。
閃光燈電池充電時	指示燈會閃爍
將USB纜線插入電腦時	指示燈亮起(相機初始化後，LCD顯示器會關閉)
使用電腦傳輸資料	指示燈閃爍(LCD顯示器關閉)
將USB纜線插入印表機時	指示燈熄滅
印表機正在列印時	指示燈會閃爍
啟動自動對焦時	指示燈亮起(相機對焦於拍攝物上)
	指示燈閃爍(相機未對焦於拍攝物上)

模式圖示

■ 有關相機模式設置的詳情，請參見第20至24頁。

模式	自動	程式	手動	DIS
圖示				
模式	相片說明 指引	人像	場景	短片
圖示				

模式	場景 (SCENE)				
	夜景	兒童	風景	近拍	文字 翻拍
圖示					
模式	黃昏	黎明	背光	煙火	海灘與 雪景
圖示					

連接電源

您應使用相機隨附的SLB-10A充電電池。使用相機前，請務必給電池充電。

■ SLB-10A充電電池的規格

型號	SLB-10A
類型	鋰離子電池
容量	1,050mAh
電壓	3.7V
充電時間(相機關機時)	大約180分鐘



關於電池使用的重要資訊。

- 在不使用相機時，請關閉相機電源。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電池長時間置放在相機內會損耗電力，而且容易造成漏電。
- 低溫(0°C以下)會影響電池效能，而且可能使電池使用壽命減短。
- 常溫下，電池通常會回復正常使用效能。
- 若長時間使用相機，機身可能變熱。這種情況完全正常。

■ 影像數量與電池壽命：使用SLB-10A

靜態影像		短片
電池壽命	影像數量	錄製時間
大約130分鐘	大約260張相片	大約120分鐘
條件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自動模式、8M 影像大小、高影像畫質、30秒拍攝時間間隔。每次拍攝後，在「廣角」與「望遠」兩個變焦位置之間切換。每間隔一次拍照，使用一次閃光燈。使用相機5分鐘後，關閉電源1分鐘。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640x480影像大小、30fps張數/秒

* 這些數據乃根據三星的標準條件與拍攝情況測得，依使用者操作方法的不同，這些數據亦可能有所差異。

連接電源

若要給充電電池SLB-10A充電，請使用 SAC-47 套件，其中包括交流變壓器(SAC-47)及USB纜線(SUC-C3)。SAC-47與 SUC-C3 一起使用時，可當作交流變壓器纜線使用。

- 使用AC纜線：

將交流變壓器(SAC-47)連接至USB纜線。它可當作電源線使用。



- 使用USB纜線：

取下交流變壓器(SAC-47)。

您可以透過USB纜線(SUC-C3)將儲存的影像下載至電腦上(請參閱第81頁)或給相機供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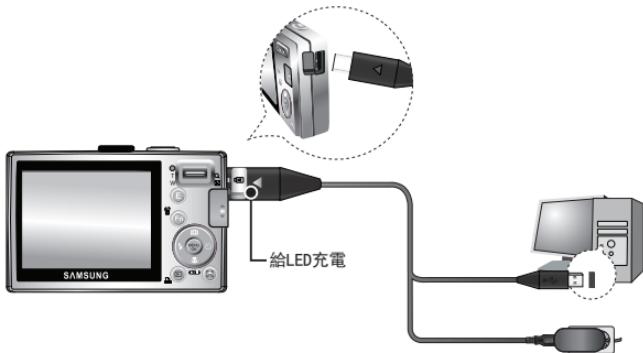


關於使用USB纜線的重要資訊。

- 使用正確規格的USB纜線(SUC-C3)。
- 如果相機是透過USB集線器連接到電腦時：直接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同時將相機和其他裝置連線至電腦：移除其他裝置。
- 如果USB纜線連接到位於電腦正面的埠時：拔下纜線並連接到位於電腦後方的埠。
- 若電腦的USB埠不符合電源輸出標準(4.2V, 400mA)，可能無法對相機充電。

連接電源

■ 充電電池的充電方法 (SLB-10A)



■ 純LED充電

	純LED充電
充電中	紅色LED指示燈亮
充電完成	綠色LED指示燈亮
充電有誤	紅色LED指示燈熄滅或閃爍
正在放電	橘色LED指示燈亮

- 若對插入已完全放電的電池進行充電，請勿同時開啟相機。相機可能因電池電量不足而無法開啟。使用相機前，請給電池充電10分鐘以上。
- 使用完全放電的電池，若只進行短時間充電，請勿頻繁使用閃光燈或拍攝短片。即使插入充電器，相機電源也可能會因充電電池再次放電而關閉。



- 插入任何纜線或交流變壓器前，請檢查方向是否正確，切勿強行插入。否則，可能導致纜線或相機損壞。
- 插入充電電池後，若交流充電器的充電LED指示燈未亮起或閃爍，請檢查是否正確插入電池。
- 若相機開機時給電池充電，則無法充滿電。因此，給電池充電時，請關閉相機。

插入電池

■ 插入電池 (如圖所示)

- 若插入電池後仍無法開啟相機，請檢查插入電池時正負極 (+/-) 方向是否正確。
- 打開電池室蓋後，切勿用力按壓電池室蓋。這樣可能會導致電池室蓋損壞。



■ LCD顯示器上會顯示4個電池狀況指示標誌。

電池指示標誌				
電池狀態	電池已完全充電	電池電量低 (準備充電或使用備用電池)	電池電量低 (準備充電或使用備用電池)	電池電量耗盡 (充電或使用備用電池)

插入記憶卡

■ 插入記憶卡 (如圖所示)

- 插入記憶卡前，請關閉相機電源。
- 讓記憶卡正面朝向相機背面 (LCD 顯示器)，記憶卡針腳朝向相機正面 (鏡頭)。
- 插入記憶卡時，請確保方向正確。否則會損壞記憶卡插槽。



記憶卡使用說明

- 若第一次使用新購買的記憶卡，或記憶卡內含相機無法識別的資料或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請確保先格式化記憶卡（請參閱第72頁）。
- 插入或拔出記憶卡前，請先關閉相機電源。
- 記憶卡經多次使用後，效能會降低。此時，您需購買新的記憶卡。若記憶卡出現磨損或裂紋，則不在三星保固範圍內。
- 記憶卡為精密的電子裝置。請勿彎折記憶卡，或讓其掉落或遭受重擊。
- 切勿將記憶卡置放於強大電場或磁場環境中，例如靠近揚聲器或電視接收器。
- 請勿在過熱和過冷環境中使用或置放記憶卡。
- 請保持記憶卡清潔，並避免接觸任何液體。萬一接觸到任何液體，請用軟布將記憶卡擦拭乾淨。
- 不使用記憶卡時，請將其放在卡套中。
- 請注意，記憶卡長時間使用後會變熱。這種情況完全正常。
- 切勿使用在其他數位相機使用的記憶卡。若要在此相機上使用該記憶卡，請先用相機將其格式化。
- 切勿使用在其他數位相機或記憶卡讀卡機上格式化的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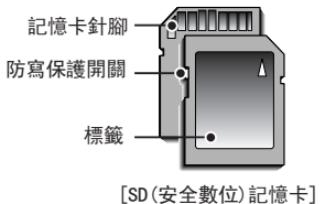
- 若記憶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可能會損毀已記錄的資料：
 - 記憶卡使用不當。
 - 進行錄製、刪除(格式化)或讀取時，請關閉電源或取出記憶卡。
- 三星不承擔任何資料遺失的責任。
- 建議以備份形式將重要資料複製到其他媒體，如磁碟片、硬碟、CD等。
- 若記憶體可用容量不足：會出現「[記憶體已滿！」訊息，且相機將不可用。若要對相機記憶體容量最佳化，請更換記憶卡或刪除記憶卡上不需要的影像。



- 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時，請勿取出記憶卡，否則可能損毀記憶卡中的資料。

記憶卡使用說明

■ 相機可使用SD記憶卡和MMC(多媒體記憶卡)。



- SD/SDHC記憶卡有防寫保護開關，可避免刪除或格式化影像檔案。將SD記憶卡上的開關推至底部後，資料會受到保護。開關滑至SD記憶卡上方，將會取消防寫保護。
- 拍照前，請將SD記憶卡上的開關推至頂部。

■ 使用256MB MMC記憶體時，指定的拍攝容量如下。這些數字為約值，因為影像容量會受到拍攝物及記憶卡類型等變量的影響。

	已錄製影像大小	超高畫質	高畫質	一般畫質	30FPS	15FPS
靜態 影像	8M	大約64	大約117	大約171	-	-
	7M	大約71	大約135	大約192	-	-
	6M	大約84	大約157	大約220	-	-
	5M	大約100	大約186	大約256	-	-
	3M	大約150	大約269	大約372	-	-
	1M	大約459	大約822	大約868	-	-
短片	640	-	-	-	大約 2' 02"	大約 4' 05"
	320	-	-	-	大約 7' 39"	大約 13'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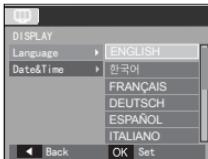
- 使用變焦後，可變更錄製時間。
- 錄製短片時變焦鍵不可使用。

第一次使用相機時

- 請在第一次使用相機前，將充電電池完全充滿。
- 第一次開啟相機時，LCD顯示器上會顯示功能表，供您設定日期/時間及語言。設定完成後，將不會顯示此功能表。使用此相機前，請設定日期/時間及語言。

設定語言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Language]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您可選擇的語言多達22種。列示如下：
 - 英文、韓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義大利文、簡體中文、正體中文、日文、俄文、葡萄牙文、荷蘭文、丹麥文、瑞典文、芬蘭文、泰文、印尼文(馬來文/印尼文)、阿拉伯文、捷克文、波蘭文、匈牙利文和土耳其文。
- 即使重新啟動相機，語言設定也不會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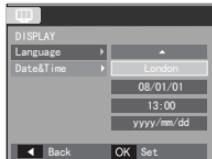
設定日期、時間和日期類型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Date&Time]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請按**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 鍵**。

向右鍵：選擇年/月/日/小時/分鐘/日期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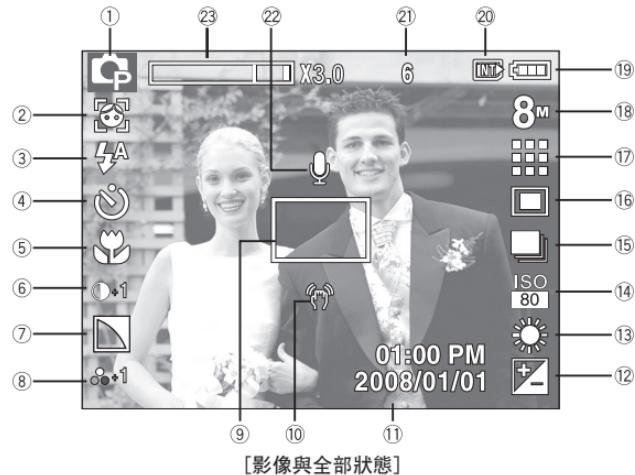
向左鍵：若游標位於日期與時間設定的第一個項目上，可將游標移到[日期與時間]主功能表。在其他情況下，游標會移至其目前位置的左邊。

向上/向下鍵：變更每個項目的值。



錄製模式下LCD顯示器上的指示標誌

■ 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拍攝功能與選項的相關資訊。



編號	說明	圖示	頁碼
1	錄製模式		第20頁
2	臉部偵測/自拍		第34頁
3	閃光燈		第30頁
4	自拍計時器		第32頁
5	近拍		第28頁
6	對比度		第37頁

編號	說明	圖示	頁碼
7	清晰度		第37頁
8	色彩/飽和度		第36/38頁
9	自動對焦框		第44頁
10	相機震動警告		第25頁
11	日期/時間	2008/01/01 01:00 PM	第70頁
12	曝光補償		第43頁
13	WHITE BALANCE		第42頁
14	ISO		第41頁
15	驅動模式		第41頁
16	測光		第40頁
17	影像畫質/張數/秒		第40頁
18	影像大小		第39頁
19	電池		第15頁
20	記憶卡圖示/內部記憶體圖示		-
21	剩餘可拍張數/剩餘時間	6/00:00:00	第17頁
22	語音備忘錄/麥克風 關閉		第45/46頁
23	光學/數位變焦列/數位變焦率		第26頁

啟動錄製模式

自動模式的使用方法 (AUTO)

■ 選擇此模式後，使用者只需最少操作步驟，即可快速輕鬆地拍照。

1. 插入電池 (p. 15)。插入電池時，請注意正負極 (+/-) 方向。

2. 請插入記憶卡 (p. 15)。因本機擁有10MB內部記憶體，所以您不需要插入記憶卡。若相機未插入記憶卡，影像將會儲存於內部記憶體上。若相機插入記憶卡，影像將會儲存於記憶卡上。

3. 關閉電池室蓋。

4. 按電源鍵開啟相機電源。(若LCD顯示器上顯示的日期/時間有誤，請在拍照前重設日期/時間。)

5. 旋轉模式轉盤來選擇自動模式。

6.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用LCD顯示器進行構圖。

7. 按下快門鍵拍照。



- 若半按快門鍵後自動對焦框變紅色，則意味着相機無法對焦於拍攝物上。此時，相機無法拍攝清晰影像。
- 拍照時，請勿遮住鏡頭或閃光燈。



程式模式的使用方法 (P)

■ 選擇自動模式後，會以最佳設定配置相機。除光圈值與快門速度之外的所有功能。

1. 旋轉模式轉盤來選擇程式模式。

2. 按Fn鍵可配置進階功能如影像大小 (p. 39)、畫質 (p. 40)、測光 (p. 40)、驅動模式 (p. 41)、ISO (p. 41)、白平衡 (p. 42)、曝光補償 (p. 43)。



啟動錄製模式

手動模式的使用方法 (M)

■ 您可手動配置包括光圈值與快門速度在內的所有功能。

1. 旋轉模式轉盤選擇手動模式。
2. 按Fn鍵後，將會顯示快門速度與光圈值的功能表。
向上/向下鍵：變更光圈值
向左/向右鍵：變更快門速度。
3. 按兩次Fn鍵即可拍照。



- 採用較低光圈值，可讓拍攝物清晰但背景模糊。較大光圈值可使物體與背景都清晰。
- 高快門速度可拍攝移動物體的靜態影像，效果就如同物體未曾移動一樣。
低快門速度可拍攝有「動態」效果的移動物體。



DIS模式的使用方法 (DIS)

■此模式能減少相機震動的影響，有助於在昏暗的情況下拍攝曝光良好的影像。

1. 旋轉模式轉盤以選擇DIS模式。
2.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使用LCD顯示器構圖。
3. 請按快門鍵拍照。



■ 使用DIS模式時的注意事項

- 在DIS模式下，數位變焦將無法使用。
- 若照明條件優於日光燈照明，則DIS不會啓動。
- 若照明情況比日光燈的照明情況差，則相機震動的警告指示標誌()將顯示。相機只有在不顯示震動警告指示標誌()的情形下，才能拍出最佳效果的相片。
- 如果在拍照時拍攝物移動了，所拍出的影像可能會模糊。
- 顯示[拍攝中！]訊息時，請避免移動相機，以拍出最佳效果。
- 由於DIS使用相機的數位訊號處理器，因此相機可能需較長時間處理和儲存影像。
- 若影像大小為 7 或 6，則無法選擇DIS模式。



啟動錄製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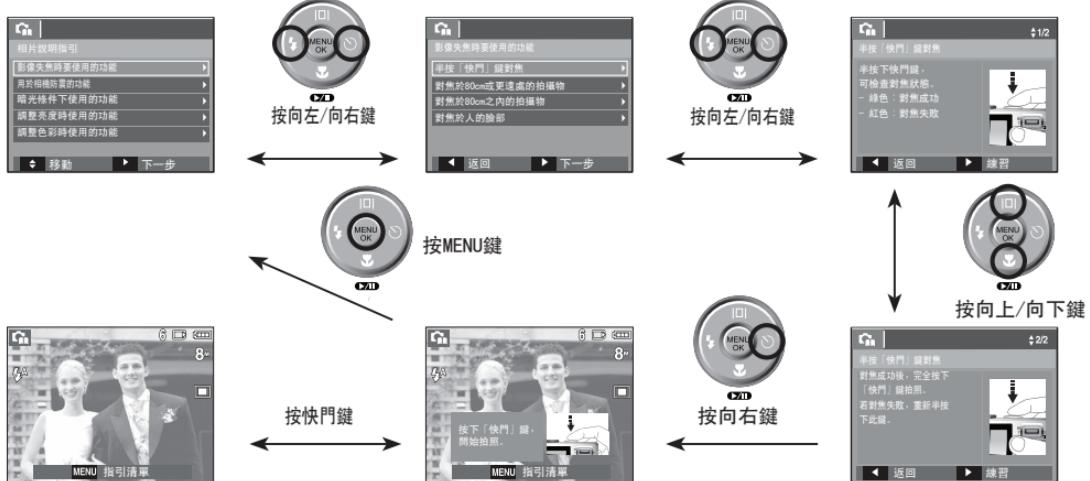
使用「相片說明指引」模式 (CAM)

- 協助使用者瞭解正確的拍照方法，以及包括可能會發生之問題的解決方案。這可讓使用者掌握最佳的拍照方法。



相片說明指引中的功能

- 影像失焦時要使用的功能
- 用於相機防震的功能
- 暗光條件下使用的功能
- 調整亮度時使用的功能
- 調整色彩時使用的功能



[對焦困難時可以使用的功能]

啟動錄製模式

人像模式的使用方法 (肖像)

■ 選擇此模式可快速輕鬆地進行拍照。

1. 旋轉模式轉盤來選擇人像模式。
2. 請按快門鍵拍照。



場景模式的使用方法 (SCENE)

■ 使用此功能表，可在各種拍攝場所下輕鬆地配置最佳設定。

1. 旋轉模式轉盤以選擇場景模式。
2.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使用LCD顯示器進行構圖。
3. 請按快門鍵拍照。



■ 場景模式列示如下。

模式	圖示	說明
夜景		使用此模式，可在夜晚或其他暗光條件下拍攝靜態影像。
兒童		可拍攝快速移動的物體，例如兒童。
風景		可拍攝遠景。
近距		近距拍攝適用於較小的物體，如植物和昆蟲。
文字翻拍		使用此模式可拍攝文件。
黃昏		拍攝黃昏時的場景。
黎明		拍攝黎明時的場景。
背光		拍攝無背光所致陰影的人像相片。
煙火		拍攝煙火場景。
海灘與雪景		拍攝海洋、湖泊、海灘和雪景。

啟動錄製模式

短片模式的使用方法(錄影)

- 相機可在記憶體容量允許的可用錄製時間內錄製短片。

1. 旋轉模式轉盤選擇短片模式。
2.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用LCD顯示器進行構圖。
3. 按下**快門**鍵，然後可在允許的可錄製時間內錄製短片。鬆開快門鍵後，相機仍會錄製短片。
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下**快門**鍵。



* 影像大小和類型列示如下。

- 影像大小 : 640x480、
320x240(可選)
- 短片檔案類型 : AVI (MJPEG)
- 張數/秒 : 30FPS、15FPS



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 您可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步驟1和2與短片模式下的步驟相同。
- 4. 按**Menu**鍵。



5.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錄製]功能表。
6. 按**向下**鍵選擇[靜音]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7.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開啟]功能表。
8. 請按**OK**鍵。您可以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錄製短片時暫停(連續錄製)

錄製短片時，本機可允許您在遇到不想要的場景時暫停錄影。您可使用此功能，將多個喜愛的場景錄製在一個短片中，而無需建立多個短片。

■ 使用連續錄製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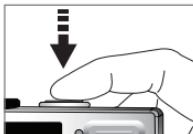
- 步驟1和2的程序與短片模式相同。
3.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用LCD顯示器進行構圖。按**快門**鍵後，即可在相機的可用錄製時間內錄製短片。鬆開快門鍵後，相機仍會錄製短片。
4. 按**暫停**鍵()可暫停錄製。
5. 再次按**暫停**鍵()可繼續錄製。
6. 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下**快門**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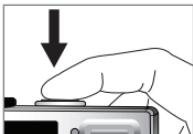
拍照時的注意事項

- 半按快門鍵。

輕按快門鍵，以確認對焦和為閃光燈電池充電。完全按下快門鍵拍照。



[輕按快門鍵]



[按快門鍵]

- 在某些情況下，自動對焦系統可能無法如預期情況執行。

- 在拍攝物的對比度很小時。
- 如果拍攝物為高反光或發光物。
- 如果拍攝物正以高速移動中。
- 有強反光或背景太亮時。
- 拍攝物類似水平線條，或拍攝物寬度很小時(如棍棒或旗杆)。
- 周圍環境昏暗時。

- 可用記憶體容量可能隨拍攝情況與相機設定不同而有所差異。
- 在暗光條件下選擇「閃光燈關閉」或「緩速同步」模式時，LCD顯示器上可能會顯示相機震動警告標誌(※)。此時，請將三腳架固定穩妥以支撐相機，或變更為閃光燈拍攝模式。
- 逆光拍照：請勿朝向太陽光拍照。否則，影像可能會很暗。逆光拍照時，請使用場景拍攝模式下的[背光](請參閱第23頁)、內建閃光燈(第31頁)、單點測光(第40頁)或曝光補償(第43頁)。
- 拍照時，請勿遮住鏡頭或閃光燈。
- 利用LCD顯示器進行影像構圖。

使用相機上的按鍵來設定錄製功能

您可用相機上的按鍵設定錄製模式功能。

POWER鍵

用於開啟/關閉相機電源。

若在指定時間內不用相機，相機電源將自動關閉以延長電池壽命。如需有關自動電源關閉功能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74頁。



快門鍵

在錄製模式下用於拍照或錄音。

- 在短片模式下完全按下快門鍵後，即可開始錄製短片。按下快門鍵後，即可在相機記憶體允許的錄製時間內錄製短片。
- 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次快門鍵。在靜態影像模式下半按快門鍵，相機會啟動自動對焦並檢查閃光燈的狀態。完全按下快門鍵後，可拍照並儲存影像。若選擇語音備忘錄錄製，則相機會在完成儲存影像資料10秒鐘後開始錄製。



變焦W/T鍵

若未顯示功能表，此按鍵可用作光學變焦或數位變焦鍵。本相機具有三倍光學變焦和三倍數位變焦功能。若同時使用兩種功能，總變焦率可達9倍。



■ 望遠變焦

光學變焦望遠：按下變焦T鍵。這樣會放大拍攝物圖像，即拍攝物顯得距相機較近。

數位變焦望遠：選擇最大(3倍)光學變焦後，按變焦T鍵可啟動數位變焦軟體。釋放「變焦T」鍵後，會在所需設定下停止數位變焦。達到最大(3倍)數位變焦後，變焦T鍵將不起作用。



[廣角變焦]

按變焦
T 鍵



[望遠變焦]

按變焦
T 鍵



[數位變焦3倍]

使用相機上的按鍵來設定錄製功能

■ 廣角變焦

光學變焦廣角：按變焦W鍵。這樣會縮小拍攝物圖像，即拍攝物顯得較遠。連按「變焦W」鍵後，會將相機設為最小變焦設定，即拍攝物顯得距相機最遠。



數位變焦廣角：進行數位變焦時，按變焦W鍵會逐漸減少數位變焦。釋放「變焦W」鍵會停止數位變焦。按「變焦W」鍵後，相機會減少數位變焦，然後繼續減少光學變焦，直到接近最小設定為止。



- 使用數位變焦拍攝的影像，相機可能需較長時間處理影像。請稍候。
- 若拍攝短片時按「變焦」鍵，則不會錄製聲音。
- 使用數位變焦時，可能會降低影像畫質。
- 若要檢視更清晰的數位變焦影像，請在最大光學變焦位置半按下快門鍵，然後再按變焦T鍵。
- 在某些場景模式(如夜景、兒童、文字翻拍、近距、煙火)、DIS模式、短片模式和臉部偵測模式下，無法啓用數位變焦。
- 請勿觸摸鏡頭，以免拍出的影像不清晰或導致相機故障。若影像模糊，請關閉相機電源，然後重新開啟以變更鏡頭位置。
- 請勿按壓鏡頭，因為這樣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開啟相機電源後，請勿觸摸相機的活動鏡頭零件，否則可能導致拍攝的影像模糊不清。
- 使用變焦鍵時，請勿觸摸到鏡頭。

使用相機上的按鍵來設定錄製功能

功能說明/資訊(|□|)/向上鍵

顯示此功能表時，可將「向上」鍵用作方向鍵。若功能表畫面未顯示，可按LCD顯示器上的功能說明/資訊鍵(|□|)來存取有關目前拍攝模式的資訊或功能說明。



[拍攝場景]



[資訊畫面]



[功能說明畫面]

■ 功能說明

按下資訊畫面中的功能說明按鈕後，即可檢視相關功能的詳細說明。再次按功能說明鍵可關閉功能說明畫面。



[功能說明示意圖]

近拍( )/向下鍵

顯示此功能表時，按「向下」鍵可從主功能表移到子功能表，或將子功能表下移。若未顯示此功能表，可使用「近拍」( )/向下鍵拍攝近距離照片。距離範圍如下所示。按「近拍」鍵，直到LCD顯示器上顯示所需的近拍模式指示標誌為止。



[自動對焦]



[近拍( )]



[自動近拍( )]

使用相機上的按鍵來設定錄製功能

■ 對焦模式的類型與對焦範圍(W: 廣角, T: 望遠)

(單位: cm)

模式	自動()		程式()	
對焦類型	自動近拍 ()	一般	近拍()	一般
對焦範圍	W:5~無限遠 T:50~無限遠	W:80~無限遠 T:80~無限遠	W:5~80 T:50~80	W:80~無限遠 T:80~無限遠



- 選擇近拍模式後，請特別小心操作以免相機震動。
- 在近拍模式下，若要在20cm(廣角變焦)或50cm(望遠變焦)內拍照，請選擇閃光燈關閉模式。
- 若要在10cm超近範圍內拍照，相機的自動對焦功能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設定正確的焦距。

■ 錄製模式下可用的對焦方法

(●: 可選、∞: 無限遠對焦範圍)

模式	自動近拍	近拍	一般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景模式 (SCENE)	自動近拍	近拍	一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相機上的按鍵來設定錄製功能

對焦鎖定

若要對焦於圖片中心之外的拍攝物，請使用對焦鎖定功能。

■ 使用「對焦鎖定」

1. 請確保拍攝物位於自動對焦框的中心。
2. 請半按下**快門**鍵。若綠色自動對焦框亮起，則表示相機已對焦於拍攝物上。請注意，不要完全按下**快門**鍵，以免拍出不需要的圖片。
3. 請半按下**快門**鍵，並且移動相機以重新構建想要的畫面，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鍵拍照。釋放**快門**鍵後，相機會取消對焦鎖定功能。



1. 要拍攝的影像。
2. 半按下**快門**鍵後，相機會對焦於拍攝物上。
3. 重新構圖後，請完全按下**快門**鍵。

閃光燈(闪光)/向左鍵

LCD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按**向左**鍵可將游標移至左邊標籤。

LCD顯示器上未顯示功能表時，**向左**鍵可用作閃光燈鍵。

■ 選擇閃光燈模式

1. 按**模式**鍵可選擇錄製模式，但不可選擇短片與DIS模式。
2. 按**閃光燈**鍵，直到LCD顯示器上顯示想要的閃光燈模式指示標誌為止。
3. LCD顯示器上將會顯示閃光燈模式指示標誌。使用適合拍攝環境的閃光燈。



[選擇自動閃光]

■ 閃光燈範圍

(單位:m)

ISO	一般		近拍		自動近拍	
	廣角	望遠	廣角	望遠	廣角	望遠
自動	0.8~4.7	0.8~2.5	0.2~0.8	0.5~0.8	0.2~4.7	0.5~2.5

使用相機上的按鍵來設定錄製功能



- 若選擇「自動」、「內建」、「緩速同步」閃光燈後按下「快門」鍵，閃光燈會閃第一次閃光，以檢查拍攝情況(閃光燈範圍和閃光燈功率比率)。在第二次閃光前，切勿移動相機。
- 經常使用閃光燈，會減少電池使用壽命。
- 在正常操作情況下，閃光燈的重新充電時間通常在4秒以內。若電池電量不足，則充電時間會較長。
- 在DIS模式、風景、近拍、文字翻拍、黃昏、黎明、煙火等場景模式和短片模式下，閃光燈功能將不可用。
- 在閃光燈範圍內拍照。
- 若拍攝物距相機太近或反光太強，不能保證影像畫質。
- 在照明不良的情況下使用閃光燈拍照時，所拍攝的影像可能會出現白斑。此斑點是因閃光燈反射空氣中的灰塵所引起。

■ 閃光燈模式指示標誌

圖示	閃光燈模式	說明
	自動閃光	若拍攝物或背景太暗，則相機閃光燈會自動啟用。
	自動閃光與紅眼消除	若拍攝物或背景太暗，則相機閃光燈會自動工作，並且會使用紅眼消除功能減少紅眼效果。
	內建閃光燈	無論光照條件如何，閃光燈都會閃光。相機會自動控制閃光燈亮度，以符合周圍拍攝情況的要求。
	緩速同步	閃光燈會以低快門速度工作，以取得補償平衡的正確曝光值。在照明不足情況下，LCD顯示器上會顯示相機震動警告標誌(¶)。
	閃光燈關閉	閃光燈不會閃光。在禁止使用閃光燈拍攝的場所或位置拍照時，請選擇此模式。在照明不足情況下拍照時，LCD顯示器上會顯示相機震動警告標誌(¶)。
	紅眼消除	在拍照偵測到「紅眼」時，此模式會自動消除「紅眼」效果。

使用相機上的按鍵來設定錄製功能

■ 錄製模式下可用的閃光燈模式

(●: 可選)

模式	闪光燈A	眼	闪光燈	闪光燈S	自拍	眼
■	●	●			●	●
■	●	●	●	●	●	●
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拍計時器(心)/向右鍵

LCD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按**向右鍵**可將游標移至右邊標籤。

LCD顯示器上未顯示功能表時，**向右鍵**可用作**自拍計時器(心)**鍵。若拍攝者也想將自己拍到相片中，可使用此功能。



- 若在操作自拍計時器時按下「自拍計時器」鍵，相機會取消自拍計時器功能。
- 使用三腳架可防止相機震動。
- 在短片模式下，只有10秒自拍計時器能夠運行。

使用相機上的按鍵來設定錄製功能

■ 選擇自拍計時器

1. 旋轉模式轉盤選擇錄製模式。
2. 按下自拍計時器 (⌚)/向右鍵，直到LCD顯示器上顯示想要的模式指示標誌為止。
LCD顯示器上會顯示10秒、2秒、雙重自拍計時器或動作計時器圖示。
3. 按下快門鍵後，在經過指定的時間後就會拍照。



[選擇10秒自拍計時器]

■ 自拍計時器模式指示標誌

圖示	模式	說明
⌚	10秒自拍計時器	按下快門鍵後，拍照前會有10秒鐘的間隔時間。
⌚ ^{2S}	2秒自拍計時器	按下快門鍵後，拍照前會有 2 秒鐘的間隔時間。
⌚⌚	雙重自拍計時器	相機會在約10秒鐘後拍攝一張相片，2秒鐘後拍攝第二張相片。使用閃光燈時，2秒自拍計時器可能會延時超過2秒，依閃光燈充電時間而定。
(⌚)	動作計時器	按下快門鍵6秒鐘後，相機會偵測出拍攝物的移動，並在停止移動時拍照。

■ 動作計時器

動作	圖示與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設定自動計時器後，按下快門鍵。	閃爍(時間間隔為1秒)。
正在偵測拍攝物的移動。	閃爍(時間間隔為0.25秒)。
未偵測到移動。	開機2秒鐘後進行拍照。

■ 動作計時器的使用步驟如下。(短片模式除外)

選擇動作計時器→按下**快門**鍵→確認構圖(6秒鐘內)→啟動偵測(充分晃動手)*2→停止偵測(切勿移動)→拍照(2秒鐘後)

- *1. 按下**快門**鍵6秒鐘後，相機可偵測到拍攝物的移動，並在停止移動時拍照。
- *2. 請充分移動您的身體或手。



在下列情形時，可能無法操作「動作計時器」。

- 焦距大於3m。
- 曝光太亮或太暗
- 在背光條件下。
- 移動不明顯
- 相機偵測到感應器中心以外部分(50%)的移動。
- 若相機在30秒內未感應到任何移動，或感應到移動後感應不到停止。

「動作計時器」
偵測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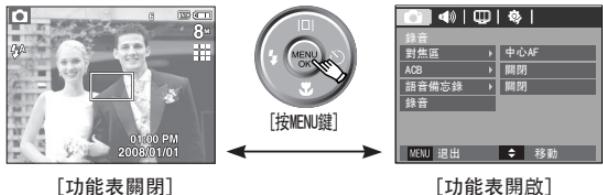


使用相機上的按鍵來設定錄製功能

MENU/OK鍵

■ MENU鍵

- 按**MENU**鍵時，LCD顯示器上會顯示各種相機模式的相關功能表。再按一次此鍵，LCD會回到初始顯示畫面。
- 選擇以下模式時，將顯示功能表選項：「短片」及「靜態影像」（自動、程式、手動、DIS、人像與拍攝場景）。若選擇了「語音錄製」模式，不會有任何可用的功能表出現。



■ OK鍵

- 在LCD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此鍵可用於移動游標到子功能表或確認資料。

FD (臉部偵測) () 鍵

此模式可自動偵測人的臉部位置，並設定對焦和曝光值。選擇該模式，可快速且輕鬆地拍攝人像相片。

* 可選模式：自動、程式、手動、DIS、相片說明指引、人像、兒童、海灘與雪景

1. 在可選模式下，請按**FD (臉部偵測) ()**鍵。FR圖示會顯示於螢幕左側。



2. 相機可對準人的臉部，自動設定自動對焦框的大小和位置。



3. 請半按下快門鍵。啟動對焦後，對焦框會變為綠色。

4. 請完全按下快門鍵拍照。

使用相機上的按鍵來設定錄製功能



- 此功能最多可偵測到9個人。
- 若相機可同時識別出多個人，則會對焦於距相機最近的人。
- 在該模式下不能啟用「數位變焦」。
- 設定效果模式時，無法使用臉部偵測。
- 相機偵測出目標臉部時，目標臉部會顯示白色對焦框，而其他人的臉部顯示灰色對焦框(最多8個人)。半按下快門鍵對焦於臉部後，白色對焦框會變為綠色。(共9個人)
- 若啟用臉部偵測失敗，請返回至上一 AF 模式。
- 在某些條件下，此功能無法正常工作。
 - 人戴墨鏡，或部分臉部隱藏時。
 - 拍照時人未注視相機。
- 最大可用「臉部偵測」範圍為3m(廣角)。
- 相機距拍攝物愈近，則能愈快速將其識別出。

■ 自拍

進行自拍時，相機會自動偵測人臉之位置，讓自拍變得更加便利與快捷。

* 可選模式：自動、程式、手動、DIS、相片說明指引、人像、海灘與雪景

1. 再次按下**臉部偵測**按鈕時，臉部偵測螢幕上會顯示「自拍」圖示(※)。



2. 進行自拍時，請將相機鏡頭對準人臉。相機會自動偵測拍攝物的臉部，並發出語音指令。

3. 按快門鍵開始拍攝。



- 在螢幕中央偵測到臉部後，相機會重複發出語速更快的指令，但與臉部未在螢幕中央時所發出的指令不同。
- 可透過聲音設定功能表來設定語音指令。(請參閱第69頁)
- 若已設定為 [自拍]，則相機會固定使用「近拍」對焦。
- 若已設定為 [自拍]，則無法選擇 [動作計時器]。

使用相機上的按鍵來設定錄製功能

E(效果)鍵

使用此鍵可以在影像上新增特效。

- 靜態影像模式：您可選擇「色彩和影像調整」功能表。在自動模式下，僅可選擇[色彩]功能表。
- 短片模式：您可以選擇色彩功能表

■ 錄製模式下的可用效果

(●: 可選)								
	●	●	●	●	●	●	●	●
色彩 (●)	●	●	●	●	●	●	●	●



- 在DIS模式、錄音模式和某些場景模式(如夜景、文字翻拍、黃昏、黎明、背光、煙火、海灘與雪景)下，該鍵將不起作用。
- 即使在關機後，仍會保存效果設定。
- 若要取消特效，請在「色彩」功能表中選擇 (NOR) 子功能表，然後在「影像調整」功能表中選擇 (OFF) 子功能表。

E(效果)鍵: 色彩

使用相機的數位處理器，可為影像新增特效

■ 在可用錄製模式中按下E鍵。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色彩	說明
NOR	影像未新增任何效果。
BW	以黑白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S	以復古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黃棕色的漸層色調)。
R	以紅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G	以綠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B	以藍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N	在負片模式下儲存影像。
C	將依照已設定的RGB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2. 請按快門鍵拍照。

使用相機上的按鍵來設定錄製功能

- **自訂色彩**：您可以變更影像的R(紅)、G(綠)和B(藍)值。

- **向上/向下鍵**：選擇 R、G、B
- **向左/向右鍵**：變更數值大小



※ 在自動模式下，無法選擇「自訂色彩」。

E(效果)鍵:清晰度

- 您可以調整要拍攝的照片的清晰度。拍照前，您無法在LCD顯示器上檢查清晰度效果，因為只有將所拍攝影像儲存於記憶體後，才可使用此功能。

1. 按E鍵，然後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清晰度] (■)。
2. 按向左/向右鍵變更清晰度。
3. 按OK鍵儲存所做設定。按快門鍵拍照。



E(效果)鍵:對比度

- 可變更影像的對比度。

1. 按E鍵，然後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對比度] (●)。
2. 按向左/向右鍵變更對比度。
3. 按OK鍵儲存所做設定。按快門鍵拍照。



使用相機上的按鍵來設定錄製功能

E(效果)鍵：飽和度

■ 使用相機的數位處理器，可為影像新增特效

1. 按E鍵，然後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飽和度] (○)。
2. 按「向左」/「向右」鍵變更飽和度。
3. 按OK鍵儲存所做設定。按快門鍵拍照。



Fn鍵

■ 您可用Fn鍵設定以下功能表。

	●	●	●	●	●	●	●	●	(●:可選)
尺寸	●	●	●	●	●	●	●	●	第39頁
畫質/張數比率	●	●	●	●	●	●	●	●	第40頁
測光		●	●	●				●	第40頁
驅動		●	●				●*1		第41頁
ISO		●	●						第41頁
WHITE BALANCE		●	●	●				●	第42頁
EV		●		●				●	第43頁

*1. 此功能表僅可用於兒童場景模式 (●)。

使用相機上的按鍵來設定錄製功能

Fn功能表的使用方法

- 在可用模式下按Fn鍵。
-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接著在LCD顯示器的左下方會顯示子功能表。



向上/向下鍵



-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想要的功能表，然後按OK鍵。



向左/向右鍵



尺寸

- 您可根據應用程式選擇適當的影像大小。

靜態影 像模式	圖示	8"	7"	6"	5"	3"	1"
	尺寸	3264 x2448	3264 x2176	3264 x1836	2592 x1944	2048 x1536	1024 x768
短片模 式	圖示	640			320		
	尺寸	640 x 480			320 x 240		



[靜態影像模式]



[短片模式]

- 由於高解析度影像需要更多記憶體容量，因此解析度愈高，可拍攝張數愈少。

使用相機上的按鍵來設定錄製功能

畫質/張數比率

■ 您可以根據所拍攝影像的應用程式，選擇適當的壓縮比率。壓縮比率愈高，相片的畫質就愈低。

模式	靜態影像模式			短片模式	
圖示				30	15
子功能表	超高畫質	高畫質	一般	30FPS	15FPS
檔案格式	JPEG	JPEG	JPEG	AVI	AVI



[靜態影像模式]



[短片模式]



- 檔案格式符合DCF(相機檔案系統的設計規則)。
- JPEG(聯合圖像專家組)：JPEG是由「聯合圖像專家組」開發的影像壓縮標準。JPEG是最常用於壓縮相片和圖形的壓縮類型，因其可有效率地壓縮這類檔案。

測光

■ 若無法取得合適的曝光條件，則可變更測光方法，以拍出更明亮的相片。

[多點測光] (□)：相機會根據影像區域上可用光線的平均值計算曝光值。不過，計算出的值會偏向影像區域的中心。此計算方法適用於相機的常用情形。



[單點測光] (■)：相機會根據影像區域上可用光線的平均值來計算曝光值。不過，計算出的值會偏向影像區域的中心。此方法適用於拍攝小物體，例如花或昆蟲。

[中心] (◎)：相機將僅在LCD顯示器中心的矩形區域進行測光。無論背光條件如何，對中心的拍攝物適當曝光後，即可採用此方法。

※ 若拍攝物不在對焦區域的中心，請勿使用單點測光，因為這樣可能會導致曝光錯誤。此時，最好使用曝光補償。

使用相機上的按鍵來設定錄製功能

驅動模式

■ 您可選擇連拍和AEB(自動包圍曝光)。

[單拍] (■) : 僅拍攝一張相片。

[連拍] (■) : 連續拍攝影像，直到釋放快門鍵為止。

[AEB] (AEB) : 以不同曝光值連拍三張相片：標準曝光 (0.0EV)、短暫曝光 (-1/3EV) 和過度曝光 (+1/3EV)。當你不能決定拍攝物的曝光值時，請使用此功能。

[動態拍攝] (■) : 按住快門鍵5秒，每秒鐘可拍攝6張相片。最多可拍攝30張，影像大小固定為VGA。



ISO

■ 您可在拍照時選擇ISO感光度。相機的速度或特定感光度是按 ISO 編號分級。

[自動] (ISO) : 相機的感光度會隨照明值和拍攝物亮度等變數而自動變更。

[ISO80, 100, 200, 400, 800, 1600]
(ISO 80 100 200 400 800 1600) :

在照明值相同的環境中，您可以增加ISO感光度以提升快門速度。不過，在高亮度下拍照，影像可能會飽和。由於ISO值愈高相機的感光度愈高，因此相機在暗光條件下的拍攝能力也愈強。不過，隨著ISO值增加，影像中的雜訊數量也增加，這會讓影像顯得粗糙。



- 高解析度與高畫質的影像將增加檔案的保存時間，從而延長待機時間。
- 若選擇[連拍]、[AEB]或[動態拍攝]子功能表，閃光燈會自動關閉。
- 如果記憶體中少於三張圖片，就不可使用[AEB]拍攝。
- 進行[AEB]拍攝時，最好使用三腳架，因為保存影像檔案的時間較長，且相機震動可能會產生模糊。
- 若記憶體中可儲存的圖片少於30張，則不可使用[動態拍攝]。



使用相機上的按鍵來設定錄製功能

白平衡

■ 您可用白平衡控制調整色彩，讓色彩顯得更自然。



模式	圖示	說明
自動白平衡	AWB	相機會根據周圍照明條件，自動選擇適當的白平衡設定。
太陽光	☀	適用於在戶外拍照。
陰天	☁	適用於在陰天多雲時拍照。
日光燈高	💡	適用於在三路太陽光型日光燈光线下拍照。
日光燈低	💡	適用於白色日光燈光线下拍照。
燈泡	💡	用於在燈泡(標準日光燈泡)光线下拍照。
自訂色彩	◀	使用者可以根據照明情況設定白平衡。

* 不同照明情況可能會導致影像的色彩偏差。

■ 使用「自訂白平衡」

白平衡設定可能隨拍照環境的不同而稍有差異。您可設定自訂白平衡，以選擇最適合指定拍攝環境的白平衡設定。

1. 請選擇白平衡的「自訂」(◀)功能表，並在相機前放一張白紙，這樣LCD顯示器只會顯示白色。

2. **MENU/OK鍵**：選擇上一個自訂白平衡。

快門鍵：儲存新的自訂白平衡。

- 從下一張相片開始，拍攝將套用自訂白平衡值。

- 在覆寫使用者已設定的白平衡之前，該設定會持續生效。



使用相機上的按鍵來設定錄製功能

曝光補償

相機可根據周圍照明情況，自動調整曝光值。但是，您可以使用 [EV] 功能表來調整曝光值。

■ 补償曝光

1. 請按Fn鍵，然後用向上和向下鍵選擇補償曝光 (■) 圖示。接著會出現曝光補償功能表列 (如圖所示)。
2. 使用向左和向右鍵來設定想要的曝光補償因子。
3. 請再按一次Fn鍵。相機將會儲存已設定的值，並關閉「曝光補償」設定模式。若變更曝光值，曝光指示標誌 (■) 將顯示在LCD顯示器下方。

* 負曝光補償值會減少曝光。請注意，正曝光值會增加曝光，LCD顯示器會顯示白色，或可能拍不出的好相片。



用LCD顯示器設定錄製功能

您可以使用LCD顯示器上的功能表設定錄製功能。

■ 預設設定所 指明的項目。

功能表	子功能表		可用模式	頁碼
對焦區	中心 AF	多重 AF		第44頁
ACB	關閉	開啟		第45頁
語音備忘錄	關閉	開啟		第45~46頁
錄音	-			第46頁
靜音	關閉	開啟		第46頁
場景模式	夜景	兒童		第47頁
	風景	近距		
	文字翻拍	黃昏		
	黎明	背光		
	煙火	海灘與雪景		

* 功能表會有變更，恕不事先通知。

用LCD顯示器設定錄製功能

功能表的使用方法

1. 開啓相機，然後按MENU鍵。會出現相機各種模式的功能表。
2. 使用**向左**和**向右**鍵來導覽功能表。



3. 使用**向上**和**向下**鍵來選擇子功能表。



4. 選擇子功能表，接著會儲存您設定的值。
按 **MENU**鍵，功能表就會消失。

對焦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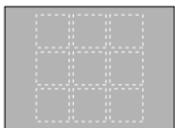
您可以根據拍攝條件選擇慣用的對焦區域。

[中心AF]：相機對焦於LCD顯示器中心的矩形區域

[多重AF]：本機會從9個AF點中選擇所有可用的AF點。



[中心AF]



[多重AF]

* 相機對焦在拍攝物上時，自動對焦框會變成綠色。相機未對焦在拍攝物上時，自動對焦框會變成紅色。

用LCD顯示器設定錄製功能

ACB

ACB(自動對比度平衡)可用於自動調節對比度在曝光差異較大(即背光或對比度)的環境中拍照時，使用此功能可自動調整對比度。

[關閉]：取消ACB功能。

[開啟]：自動調節對比度。



[ACB關閉]



[ACB開啟]

語音備忘錄

您可以在已儲存的靜態影像上新增音訊。
(最長10秒)



- 如果LCD顯示器上顯示語音備忘錄指示標誌時，表示設定完成。
- 按下**快門**鍵即可拍照。相片儲存在記憶卡上。
- 從相片完成儲存後算起，語音備忘錄的錄製時間為10秒鐘。在錄音過程中，按**快門**鍵可停止錄製語音備忘錄。



* 相機在「自動」、「程式」或「人像」模式下，將會使用 ACB 功能。在「自動」和「人像」模式下，始終可以使用 ACB 功能。

* 選擇ACB功能時，僅可選擇ISO自動和ISO 80, 100和200。

用LCD顯示器設定錄製功能

語音錄製

相機會在可用的錄製時間(最長10個小時)內錄音。



按**快門**鍵以錄音。

- 按下**快門**鍵，即可在可用錄製時間(最長為10小時)內進行錄音。會在LCD顯示器上顯示錄製時間。釋放**快門**鍵後，仍可繼續錄製語音。
- 若要停止錄製，再次按**快門**鍵即可。
- 檔案類型：*.wav



[錄音模式]

暫停錄音

您可以用此功能，多個最愛的語音片段錄製為一個語音錄製檔案，而無須建立多個語音錄製檔案。

1. 按**暫停**鍵(**END**)可暫停錄製。
2. 再次按**暫停**鍵(**END**)可繼續錄製。
3. 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下**快門**鍵。



[錄音模式]



- 當您和相機(麥克風)相距40cm時，錄音效果最佳。
- 若暫停語音錄製後關閉相機電源，相機會取消錄音。

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您可以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在短片模式下，請選擇[靜音]功能表中的[開啟]。(①)圖示將會顯示在LCD顯示器上。按**快門**鍵即可在記憶體容量允許的時間內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用LCD顯示器設定錄製功能

場景模式

使用此功能表，可在各種拍攝場所下輕鬆地配置最佳設定。

按**MENU**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第23頁。



[場景模式功能表]

啟動播放模式

開啟相機，然後按**播放模式鍵**()選擇「播放」模式。相機現在可播放儲存在記憶體上的影像。

若相機中插有記憶卡，則此記憶卡上執行所有相機功能。

若相機中未插有記憶卡，則僅能在內部記憶體上執行所有相機功能。

播放靜態影像

1. 請按**播放模式**()鍵以選擇「播放」模式。



2. LCD顯示器上將會顯示在記憶體上儲存的最後一張影像。



3.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要檢視的影像。

* 按住**向左**或**向右**鍵，可快速播放影像。



啟動播放模式

播放短片

1. 使用**向左/向右鍵**選擇想要播放的錄製短片。
2. 按**播放與暫停鍵 (■)**播放短片檔案。
 - 若要在播放短片檔案時暫停，請再次按**播放與暫停鍵 (■)**。
 - 再次按**播放與暫停鍵 (■)**，相機會重新播放短片檔案。
 - 若要在播放時倒轉短片，請按**向左 (REW)**鍵。若要快進短片，請按**向右 (FF)**鍵。
 - 若要停止播放短片，請按**播放與暫停鍵 (■)**，然後按**向左或向右鍵**。



短片擷取功能

您可從短片中擷取靜態影像。

■ 如何擷取短片

1. 播放短片時，請按**播放與暫停鍵 (■)**。然後按**E鍵**。
2. 暫停的短片會另存為新檔名。



* 所擷取的短片檔案的大小與原始短片大小相同 (640x480、320x240)。

* 在短片的開頭按下**E鍵**，會將短片的第一張畫面另存為靜態影像。



啟動播放模式

播放錄音

1. 使用**向左/向右**鍵選擇要播放的已錄製語音。
2. 按**播放與暫停鍵 (■)**播放錄音檔案。

- 若要在播放語音檔案時暫停，請再次按**播放與暫停鍵 (■)**。
- 若要恢復播放該語音檔案，請按**播放與暫停鍵**。
- 若要在播放時倒轉語音檔案，請按**向左 (REW)**鍵。若要快進語音檔案，請按**向右 (FF)**鍵。
- 若要停止播放語音備忘錄，請按**播放與暫停鍵**，然後按**MENU/OK**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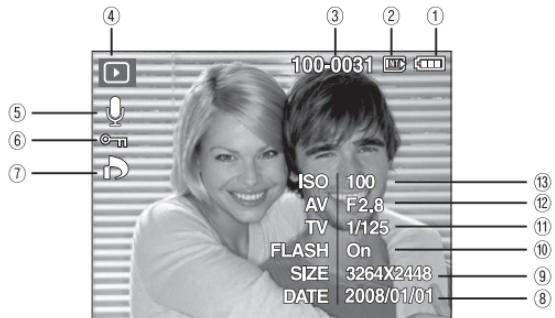
播放語音備忘錄

1. 請選擇帶語音備忘錄的靜態影像。
2. 按**播放與暫停鍵 (■)**播放語音備忘錄。
 - 若要在播放時暫停語音備忘錄，請再次按**播放與暫停鍵 (■)**。
 - 若要恢復播放該語音備忘錄，請按**向下鍵**。



播放模式下的LCD顯示器指示標誌

LCD顯示器上會顯示有關所顯示影像的拍攝資訊。



編號	說明	圖示	頁碼
1	電池		第15頁
2	記憶卡指示標誌	/	-
3	資料夾名稱和檔案名稱	100-0031	第73頁
4	播放模式		第47頁
5	語音備忘錄		第61頁
6	影像保護		第61頁
7	DPOF		第62頁
8	錄製日期	2008/01/01	第70頁
9	影像大小	3264x2448 ~ 320x240	第39頁
10	閃光燈	On/Off	第30頁
11	快門速度	8 ~ 1/1,500	第21頁
12	光圈值	F2.8 ~ F12.9	第21頁
13	ISO	80 ~ 1600	第41頁

用相機鍵設定播放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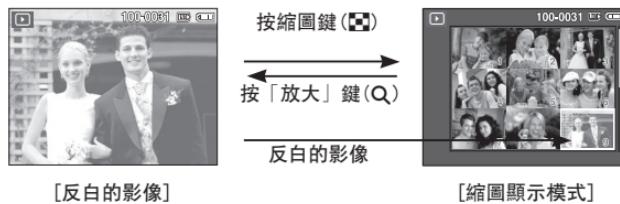
在「播放」模式下，可用相機上的按鍵方便地設定「播放」模式功能。

縮圖 (■) / 放大 (Q) 鍵

您可以檢視多張影像，放大所選的影像，裁剪並儲存影像中所選的區域。

■ 縮圖顯示

1. 在全螢幕上顯示影像後，請按縮圖鍵。
2. 縮圖影像於選擇縮圖模式時反白顯示。
3. 按5功能鍵移到想要的影像上。
4. 若要單獨檢視某張影像，請按「放大」鍵。



用相機鍵設定播放功能

■ 影像放大

1. 請選擇要放大的影像，然後按放大鍵。
2. 按5功能鍵可檢視不同的影像部分。
3. 按縮圖鍵後，影像會變回到原始大小。
 - 您可檢查LCD顯示器左上方顯示的影像放大指示標誌，以辨別所顯示的影像是否放大。(若影像未放大，相機不會顯示該指示標誌。)您也可檢查放大的區域。
 - 無法放大短片和WAV檔案。
 - 若放大影像，則可能會降低畫質。



■ 最大放大率與影像大小成比例。

影像大小	8M	7M	6M	5M	3M	1M
最大放大	X10.2	X9.1	X8.5	X8.1	X6.4	X3.2

■ 修剪：可擷取想要的影像部分並單獨儲存。

1. 請選擇要放大的影像，然後按放大鍵。按MENU/OK鍵後，會顯示一則訊息。
2.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否]：修剪功能表將消失。
 - [是]：修剪過的影像將會另存為新檔名，並顯示在LCD顯示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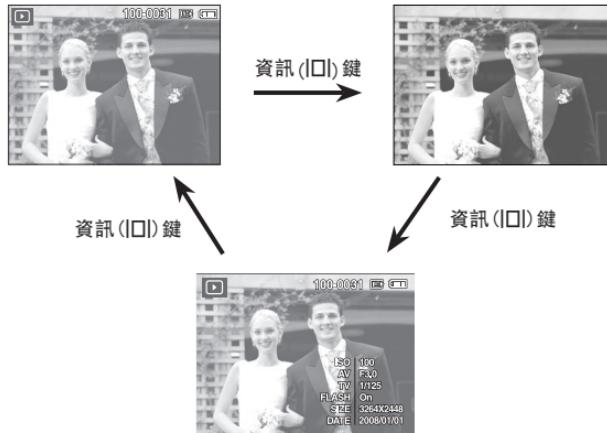
* 若記憶體空間不足以儲存修剪過的影像，則無法進行影像修剪。

用相機鍵設定播放功能

資訊 (INFO) / 向上鍵

LCD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向上鍵**可當方向鍵使用。

若LCD顯示器上未顯示功能表，則按資訊鍵後，LCD顯示器上會顯示影像資訊。



播放與暫停鍵 (PLAY/PAUSE) / 向下鍵

在「播放」模式下，可依以下方式使用**播放與暫停 (PLAY/PAUSE)****向下鍵**：

- 顯示此功能表後，請按**向下鍵**從主功能表移到子功能表，或將游標向下移到子功能表。
- 若正在播放帶有語音備忘錄、語音檔案或短片的靜態影像
 - 在「停止」模式下：播放帶有語音備忘錄、語音檔案或短片的靜態影像。
 - 在播放中：暫時停止播放。
 - 在「暫停」模式下：恢復播放



用相機鍵設定播放功能

向左/向右/MENU/OK鍵

向左/向右/MENU/OK鍵啟動如下。

- **向左鍵**：顯示此功能表時，**向左鍵**可當方向鍵使用。不顯示此功能表時，請按**向左鍵**以選擇上一張影像。
- **向右鍵**：顯示此功能表時，**向右鍵**可當方向鍵使用。不顯示此功能表時，請按**向右鍵**以選擇下一張影像。
- **MENU鍵**：按下**MENU**鍵時，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播放模式功能表。再按一次此鍵，LCD 會回到初始顯示畫面。
- **OK鍵**：當LCD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可按**OK**鍵來確認用5功能鍵所修改的資料。

印表機()

將相機連到 PictBridge印表機後，按**列印**鍵可列印影像。



刪除()

這會刪除儲存在記憶卡上的影像。

1.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刪除()**鍵。



[單張影像]



[縮圖影像]

2. 按**T鍵**可刪除影像。

- **向左/向右鍵**：選擇影像
- **T 鍵**：檢查要刪除的影像
- **OK鍵**：認選擇權



3.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子功能表值，然後按**OK鍵**。

- 若選擇[否]：取消「刪除影像」。
- 若選擇[是]：刪除所選的影像。

用相機鍵設定播放功能

E(效果)鍵:調整大小

變更已拍攝影像的解析度(大小)。選擇[開啟影像](), 並儲存開機時要顯示的影像。

1. 請按**播放模式鍵**, 然後按E鍵。
2. 請按**向左/向右鍵**, 然後選擇**[調整大小]**()功能表標籤。
3.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然後按**OK鍵**。



- 尺寸較大的影像可調整為尺寸較小的影像, 但反之則不行。
- 僅可調整JPEG影像的大小。短片(AVI)、語音錄製(WAV)檔案的大小無法調整。
- 您只能變更解析度以JPEG 4:2:2格式壓縮的檔案。
- 調整大小後的影像將會有新的檔案名稱。[開啟影像]()並不是儲存在記憶卡上, 而是儲存在內部記憶體上。
- 若已儲存新的使用者影像, 將會依順序刪除兩個其中一個的使用者影像。
- 若記憶體容量不足以儲存調整大小後的影像, 則LCD顯示器上將顯示[記憶體已滿!]訊息, 而且不會儲存調整大小後的影像。

■ 影像調整大小類型

(●: 可選)

	5M	3M	1M	
8M	●	●	●	●
5M		●	●	●
3M			●	●
				●

	5M	3M	1M	
7M	●	●	●	

	2M	1M	
6M	●	●	

用相機鍵設定播放功能

E(效果)鍵: 旋轉影像

可以各種角度旋轉儲存的影像。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E鍵。
2.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旋轉]()功能表標籤。
3.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順時鐘旋轉90°]
:以順時針方向



[:逆時鐘旋轉90°]
:以逆時針方向旋轉影像



[:180°]
:旋轉影像180度



[:水平翻轉]
:水平旋轉影像



[:垂直翻轉]
:垂直旋轉影像

E(效果)鍵: 色彩

使用此鍵可在影像上新增色彩效果。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E鍵。
2. 請按**向左/向右**鍵選擇()功能表標簽。
3.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功能表，然後按OK鍵。



色彩	說明
	以黑白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以復古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黃棕色的漸層色調)。
	以紅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以綠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以藍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在負片模式下儲存影像。
	以設定的RGB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4. 已變更的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 若在LCD顯示器上顯示旋轉後的影像，影像的左右兩側可能出現空白空間。

用相機鍵設定播放功能

■ 自訂色彩

可以變更影像的R(紅)、G(綠)和B(藍)值。



- **OK鍵** : 儲存「自訂色彩」的變更值
- **向上/向下鍵**: 選擇R、G、B
- **向左/向右鍵**: 變更值



E(效果)鍵: 影像編輯

1. 請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E鍵。
2. 請按**向左/向右鍵**選擇(**四**)功能表標簽。

ACB

ACB(自動對比度平衡)以自動調整對比度。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四**)，然後按**OK鍵**。
2. 以新檔名另存影像。



紅眼消除

可消除所拍攝影像的「紅眼」效果。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四**)，然後按**OK鍵**。
2. 以新檔名另存影像。



亮度控制

可變更影像的亮度。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八**)，然後會顯示亮度選擇列。
2. 請按**向左/向右鍵**變更亮度。
3. 按**OK鍵**後會將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用相機鍵設定播放功能

對比度控制

可變更影像的對比度。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然後會顯示對比度選擇列。
2. 請按**向左/向右**鍵變更對比度。
3. 按**OK**鍵後會將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飽和度控制

您可以變更影像的飽和度。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然後會顯示飽和度選擇列。
2. 請按**向左/向右**鍵變更飽和度。
3. 按**OK**鍵後會將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用LCD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使用LCD顯示器可以變更「播放」模式功能。在「播放」模式下，按**MENU**可在LCD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在「播放」模式下可設定的功能表如下。設定播放功能表之後，若要拍攝影像，請按**播放**模式鍵或**快門**鍵。

功能表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多畫面 幻燈片播放 (◀▶)	顯示	播放/反複播放	-	第59頁
	影像	全部	-	第59頁
		日期	-	
		選擇	-	
效果	關閉	普通	古典	第60頁
	回憶	藝術	歡快	
	時間間隔	1、3、5、10秒	-	第60頁
	背景音樂	關閉	憧憬	第60頁
		邂逅	回憶	
播放(□)	語音備忘錄	關閉	-	第61頁
		開啟	-	
	影像保護	選擇	-	第61頁
		所有影像	鎖定/解除鎖定	
	刪除	選擇	-	第62頁
		所有影像	-	
	DPOF	標準	選擇/所有影像/取消	第62頁
		索引	否/是	
		尺寸	選擇/所有影像/取消	
複製到記憶卡	否	-	-	第64頁
	是	-	-	

用LCD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使用USB纜線連接相機與PictBridge支援的印表機(直接連接相機，另購)時，可用此功能表。

功能表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影像	單張影像	-	第66頁
		所有影像	-	
	尺寸	自動	-	
		明信片	-	
		名片	-	
		4X6	-	
		L	-	
		2L	-	
		Letter	-	
		A4	-	
		A3	-	
	版面設計	自動	-	第67頁
		無邊	-	
		1	-	
		2	-	
		4	-	
		8	-	
		9	-	
		16	-	
		索引	-	

功能表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印製類型	自動	-	第67頁
		一般	-	
		相片	-	
		快照	-	
	畫質	自動	-	第67頁
		草圖	-	
		正常	-	
		細緻	-	
	日期	自動	-	第67頁
		關閉	-	
		開啟	-	
	檔名	自動	-	第67頁
		關閉	-	
		開啟	-	
	重新設定	否	-	第67頁
		是	-	

※ 功能表若經變更，恕不事先通知。

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

相機可依預設的時間間隔連續顯示影像。您可以連接相機到外部顯示器，來觀看幻燈片播放。

1. 請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Menu**鍵。
2. 請按**向左/向右**鍵後選擇[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 功能表標籤。

啟動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僅可在[顯示]功能表中啟動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1.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顯示]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播放]：多畫面幻燈片播放在播放完一個循環後關閉。

[反復播放]：重複多畫面幻燈片播放，直到取消為止。



3. 按下**OK**鍵後會啟動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 若要在播放時暫停多畫面幻燈片播放，請再按一次**播放與暫停** (■) 鍵。
- 再按一次**播放與暫停** (■) 鍵，將重新啟動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 若要停止多畫面幻燈片播放，請按**播放與暫停** (■) 鍵，然後按**MENU/OK**鍵。

選擇影像

您可選擇要檢視的影像。

1.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影像]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全部]：播放所有儲存於「記憶體」中的影像。

[日期]：播放拍攝於指定日期的影像。按下**向右**鍵並選擇日期。

[選擇]：僅播放所選的影像。按**向右**按鈕可以選擇想要播放的影像。所選影像可以另存為「[選擇圖一]」、「[選擇圖二]」及「[選擇圖三]」。若使用「[選擇新圖]」命令來儲存所選影像，則會將其另存為「[選擇圖一]」。但使用「[選擇新圖]」命令來再次儲存新影像時，則之前另存為「[選擇圖一]」的影像會自動另存為「[選擇圖二]」。您可以變更及取消之前另存為「[選擇圖一]」、「[選擇圖二]」及「[選擇圖三]」的影像。

3. 請按**OK**鍵儲存設定。

4. 在[顯示]功能表中選擇[播放]或[反復播放]，可啟動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

配置多畫面幻燈片播放效果

播放多畫面幻燈片時，可使用螢幕特效。

-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效果]子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 請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效果的類型。

[關閉]：無任何效果。

[普通]：在設定的時間間隔顯示影像時，會加入「淡入/淡出」效果。

[古典]：可加入一些雜訊到影像，給予古典的感覺。

[回憶]：加入一些刮痕，給予老電影的效果。

[藝術]：以特效方式顯示影像。

[歡快]：以特效方式顯示影像。

- 請按**OK**鍵確認設定。



設定播放時間間隔

設定多畫面幻燈片播放的播放時間間隔。

-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時間間隔]子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時間間隔。

- 請按**OK**鍵儲存配置。



- 載入時間取決於影像大小與畫質。
- 播放多畫面幻燈片時，僅顯示短片檔案的第一張畫面。
- 多畫面幻燈片播放時，不會顯示語音錄製檔案。
- 僅在[關閉]、[普通]和[古典]功能表中，才能使用時間間隔功能表。

設定背景音樂

設定多畫面幻燈片播放的背景音樂。

-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背景音樂]子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背景音樂。

- 請按**OK**鍵儲存配置。



播放(▶)

語音備忘錄

您可在儲存的靜態影像上新增音訊。



[語音備忘錄功能表]



[準備錄製]



[正在錄音]

- 請按下**快門**鍵拍照。將影像儲存於記憶體中。儲存影像後，可錄音10秒鐘。
- 按**快門**鍵可停止錄製。

保護影像

此功能可用於避免意外刪除特定影像(鎖定)。也可用於解除原先受保護的影像(解除鎖定)。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影像保護]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功能表，然後按**OK**鍵。

[選擇]：顯示要保護/解除保護的影像的選擇視窗。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選擇影像
- 放大倍率 **W / T**鍵：保護/解除保護影像
- **OK**鍵：將會儲存所做的變更，同時功能表會消失。



播放(▶)

刪除影像

這會刪除儲存在記憶體上的影像。若已插入記憶卡，則會刪除記憶卡上的影像。否則，會刪除內部記憶體上的影像。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刪除]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右**鍵。

2.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功能表，然後按**OK**鍵。

[選擇]：顯示要刪除影像的選擇視窗。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選擇影像
- 放大倍率**T**鍵：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V標記)

- **OK**鍵：按**OK**鍵可顯示確認訊息。請選擇[是]功能表，再按**OK**鍵刪除已標記V的影像。

[全部]：顯示確認視窗。請選擇[是]功能表，再按**OK**鍵以刪除所有未受保護的影像。若無受保護的影像，會刪除所有影像並顯示[無影像!]訊息。

3. 完成刪除後，螢幕會切換到播放模式螢幕。



- 將會刪除所有儲存在記憶卡上的檔案，以及DCIM子資料夾中未受保護的檔案。請注意，這會永久刪除未受保護的影像。刪除前，應將重要的照片儲存在電腦上。開機畫面是儲存在相機的內部記憶體中(而不是在記憶卡上)，因此，即使刪除記憶卡上所有的檔案，也不會刪除到開機畫面。



DPOF

■ 您可以使用DPOF(數位列印順序格式)，在記憶卡的MISC資料夾上嵌入列印資訊。選擇要列印的圖片和列印張數。

■ 播放有DPOF資訊的影像時，LCD顯示器上會顯示DPOF指示標誌。然後，您可以在DPOF印表機上或日益增多的相片沖洗店列印相片。

■ 此功能不適用於短片和語音錄製檔案。

■ 將廣角影像列印為廣角相片時，可能無法列印影像左右兩邊8%的區域。當您列印影像時，請檢查印表機是否支援廣角影像列印。您在相片沖洗店列印影像時，請要求影像以廣角影像列印輸出。(有些相片沖洗店可能不支援廣角尺寸的列印輸出。)

播放(▶)

■ 標準

可用此功能在儲存的影像上嵌入列印數量資訊。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DPOF]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再按一次**向右**鍵，接著會顯示[標準]子功能表。



3.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功能表，然後按**OK**鍵。

[選擇]：顯示要列印影像的選擇視窗。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放大倍率**W/T**鍵：選擇列印的張數。

[全部]：配置除短片與語音檔之外的所有照片的列印張數。

- **W/T**鍵：選擇列印的張數。

[取消]：取消列印設定。

4. 按**OK**鍵確認該設定。如果影像含DPOF說明，則將會顯示出DPOF指示標誌(▶)。

■ 索引

依索引類型列印影像(短片與語音檔除外)。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DPOF] 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再按一次**向右**鍵，接著會顯示 [索引] 子功能表。

3.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若選擇[否]：取消索引列印設定。

若選擇[是]：將依照索引格式列印影像。

4. 請按**OK**鍵確認設定。



播放(▶)

■ 列印尺寸

列印儲存在記憶卡上的影像時，您可以指定列印尺寸。[尺寸]功能表僅適用於DPOF1.1相容印表機。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DPOF]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再按一次向右鍵，然後選擇[尺寸]。將顯示子功能表。
3.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功能表，然後按OK鍵。



[選擇]：顯示變更影像列印尺寸的選擇視窗。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選擇影像
- 放大倍率W/T鍵：變更列印尺寸。
- OK鍵：將會儲存所做的變更，同時功能表會消失。



[所有影像]：變更所有儲存影像的列印尺寸。

- W/T鍵：選擇列印尺寸。
- OK鍵：確認已變更的設定。

[取消]：取消所有列印尺寸的設定。



* DPOF[尺寸]二級功能表：取消、3X5、4X6、5X7、8X10



- 要取消列印作業，依製造商與印表機型而決定印表機處理的時間長短。

複製到記憶卡

您可使用此功能，將影像檔案、短片和錄音檔案複製到記憶卡。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複製到記憶卡]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否]：取消[複製到記憶卡]。
 - [是]：顯示[處理中！]訊息後，將儲存在內部記憶體的全部影像、短片和錄音檔案複製到記憶卡。一旦複製完成後，螢幕會回到播放模式。



播放(▶)

- 若未插入記憶卡，則無法選擇[複製到記憶卡]。
- 若記憶卡上的空間不足，無法複製內部記憶體(10MB)中已儲存的影像，則[複製到記憶卡]命令將只複製其中部分影像，並且會顯示[記憶體已滿!]訊息。然後，系統會返回到播放模式。在記憶卡插入相機前，請先確定刪除不需要的檔案以釋放空間。
- 將內部記憶體上儲存的影像利用[複製到記憶卡]功能移到記憶卡時，會在記憶卡上以下一個數字建立檔案名稱，以免出現重複檔名。
 - 設定[檔案]設定功能表中的[重新設定]時：會從最後儲存檔案的名稱開始，為複製的檔案命名。
 - 設定[檔案]設定功能表中的[連續]時：從最後所拍攝檔案的名稱開始，為複製的檔案命名。完成[複製到記憶卡]後，LCD顯示器上會顯示最後複製的資料夾中的最後儲存的影像。

PictBridge

您可以用USB纜線將相機連接到支援PictBridge(另購)的印表機，並直接列印已儲存的影像。短片和語音檔案無法列印。

■ 設定相機連接印表機

- 請用USB纜線連接相機與印表機。
-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印表機]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正在連接相機與印表機



※ 若將[USB]功能表設為[電腦]，則無法使用USB纜線將Pictbridge相容印表機連接到相機，並出現[正在連接電腦]訊息。此時，請拔下纜線，然後重複步驟1和2。

PictBridge

■ 簡易列印

在「播放」模式下將相機連接印表機後，您能將圖片輕易地列印輸出。

-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上一張/下一張影像。
- 按列印(鍵：將會按印表機的預設設定列印目前所顯示的影像。



PictBridge:影像選擇

您可以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設定「列印張數」

1. 請按**MENU**鍵，會顯示PICTBRIDGE功能表。
2.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影像]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3. 請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選擇[單張影像]或[所有影像]。您可以在如下所示的畫面上設定列印張數。



[選擇[單張影像]時]



[選擇[所有影像]時]

- 請按**向上/向下**鍵以選擇列印張數。
 - 選擇[單張影像]時：使用**「向左」/「向右」**鍵選擇另一張影像。選擇其他影像後，請選擇其列印張數。
 - 設定列印張數後，請按**OK**鍵以儲存。
 - 請按**快門**鍵返回功能表，且不設定列印張數。
4. 按**列印**(鍵會列印影像。

PictBridge:列印設定

您可以選擇要列印圖片的「紙張尺寸」、「列印版面設計」、「紙張印製類型」、「列印品質」、「列印日期」和「檔案名稱列印」功能表。

1. 請按Menu鍵，會顯示PictBridge功能表。
2. 使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3. 請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功能表	功能	子功能表
尺寸	設定列印紙張尺寸	自動、明信片、名片、4 X 6、L、2L、Letter、A4、A3
版面設計	設定在單張紙上列印的圖片張數	自動、無邊、1、2、4、8、9、16、索引
印製類型	設定列印紙張品質	自動、一般、相片、快照
畫質	設定圖片的列印品質	自動、草圖、正常、細緻
日期	設定是否列印日期	自動、關閉、開啟
檔名	設定是否列印檔案名稱	自動、關閉、開啟

* 部分印表機不支援某些功能表選項。不過，LCD仍會顯示這些功能表，但無法進行選擇。

Pictbridge:重新設定

初始化使用者變更的配置。

1. 請用向上/向下鍵選擇[重新設定]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請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若選擇[否]：不會重設設定。
若選擇[是]：重設所有列印和影像的設定。



* 預設列印設定因印表機的製造商不同而異。如需印表機預設設定的資訊，請參閱相機中隨附的使用者指南。

聲音功能表

在此模式下，您可以進行聲音設定。您可以在除「語音錄製」模式外的所有相機模式下，使用設定功能表。

■ 預設設定所  指明的項目。

模式	功能表	子功能表	可用模式	頁碼
	音量	關閉		第68頁
		低		
		中		
		高		
	開機聲	關閉		第68頁
		聲音1		
		聲音2		
		聲音3		
	快門聲	關閉		第68頁
		聲音1		
		聲音2		
		聲音3		
	蜂鳴聲	關閉		第69頁
		聲音1		
	AF音	關閉		第69頁
		開啟		
	自拍	關閉		第69頁
		開啟		

聲音 (🔊)

音量

您可以選擇開機聲音、快門聲、蜂鳴聲和AF音的音量。

- [音量] 子功能表 : [關閉]、[低]、[中]、[高]



開機聲音

您可選擇相機開機時總會啟動的聲音。

- 開機聲音 : [關閉]、[聲音1]、[聲音2]、[聲音3]



快門音

您可選擇快門音。

- 快門音 : [關閉]、[聲音1]、[聲音2]、[聲音3]



聲音 (🔊)

蜂鳴聲

若將聲音設為「開啟」，按下按鍵後會啟動不同的相機開機聲音，這樣可瞭解相機的操作狀態。

- [蜂鳴聲]子功能表：[開啟]、[聲音1]、
[聲音2]、[聲音3]



AF音

若將AF音設為「開啟」，則對焦在拍攝物時會啟動自動對焦聲音，這樣可瞭解相機操作狀態。

- [AF音]子功能表：[開啟]、[開啟]



自拍

進行自拍時，相機會自動偵測人臉之位置，讓自拍變得更加便利與快捷。

- 使用[開啟]和[關閉]功能表可設定自拍。



設定功能表

在此模式下，可設定基本設定。您可在除「語音錄製」模式外的所有相機模式下，使用設定功能表。

- 預設設定所 指明的項目。

功能表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頁碼
Language	ENGLISH	한국어	FRANÇAIS	第70頁
	DEUTSCH	ESPAÑOL	ITALIANO	
	简体中文	繁體中文	日本語	
	РУССКИЙ	PORTUGUÉS	DUTCH	
	DANSK	SVENSKA	SUOMI	
	ไทย	BAHASA	عربي	
	Čeština	POLSKI	Magyar	
	Türkçe			
(顯示器)	08/01/01	13:00		第70頁
	年/月/日	關閉		
	日/月/年	月/日/年		
	London	Rome,Paris,Berlin		
	Athens, Helsinki	Moscow		
	Teheran	Abu Dhabi		
	Kabul	Tashkent		
	Mumbai, New Delhi	Kathmandu		
	Almaty	Yangon		
日期與時間	Bankok, Jakarta	Beijing, Hong Kong		第70頁
	Seoul, Tokyo	Darwin, Adelaide		
	Guam, Sydney	Okhotsk		
世界時間				

設定功能表

功能表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頁碼
(顯示器)	日期與時間	世界時間	Wellington, Auckland	Samoa, Midway
			Honolulu, Hawaii	Alaska
			LA, San Francisco	Denver, Phoenix
			Chicago, Dallas	New York, Miami
			Caracas, La Paz	Newfoundland
			Buenos Aires	Mid-Atlantic
			Cape Verde	-
			關閉	商標
	開機影像	使用者影像	-	第71頁
			-	第71頁
(設定)	LCD亮度	自動	暗	第71頁
		普通	明亮	第71頁
	快速檢視	關閉	0.5、1、3秒	第72頁
	LCD省電	關閉	開啟	第72頁
	格式化	否	是	第72頁
	重新設定	否	是	第73頁
	檔案	重新設定	連續	第73頁
	蓋印	關閉	日期	第74頁
		日期與時間	-	第74頁
	關閉電源	關閉	1、3、5、10分鐘	第74頁
	視訊輸出	NTSC	PAL	第75頁
	AF指示燈	關閉	開啟	第76頁

※ 功能表會有變更，恕不事先通知。

顯示器 (LCD)

語言

可選擇LCD顯示器上所顯示的語言。即使取出電池後再次插入，相機仍會保留語言設定。

- [語言]子功能表

- ：英文、韓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義大利文、簡體中文、繁體中文、日文、俄文、葡萄牙文、荷蘭文、丹麥文、瑞典文、芬蘭文、泰文、印尼文(馬來文/印尼文)、阿拉伯文、捷克文、波蘭文、匈牙利文和土耳其文。



設定日期/時間/日期類型

您可以變更會在所拍攝影像上顯示的日期和時間，並設定日期類型。

- 設定日期/時間與選擇日期格式

向右鍵：選擇世界時間年/月/日/小時/分鐘/日期類型

向左鍵：若游標位於日期與時間設定的第一個項目上，可將游標移到[日期與時間]主功能表。在其他情況下，游標會移到目前位置的左邊。

向上和向下鍵：變更設定值

- 日期類型：[年/月/日]、[關閉]、[日/月/年]、[日/月/年]



顯示器 (LCD)

■ 世界時間

- 可選擇的城市

- 倫敦、維德角、大西洋中部、布宜諾斯艾利斯、紐芬蘭、卡拉卡斯、拉帕茲、紐約、邁阿密、芝加哥、達拉斯、丹佛、鳳凰城、洛杉磯、舊金山、阿拉斯加、檀香山、夏威夷、薩摩亞、中途島、威靈頓、奧克蘭、鄂霍次克海、關島、雪梨、達爾文、阿得雷德、首爾、東京、北京、香港、曼谷、雅加達、仰光、亞買地、加德滿都、孟買、新德里、塔什干、喀布爾、阿布達比、德黑蘭、莫斯科、雅典、赫爾辛基、羅馬、巴黎、柏林



開機影像

可選擇每次開機時LCD顯示器上首先顯示的影像。

- 子功能表：[關閉]、[商標]、[使用者影像]

- 在播放模式下，請使用[調整大小]功能表中[開機影像]內的儲存影像作為開機影像。

- [刪除]或[格式化]功能表不能刪除開機影像。

- 使用[重新設定]功能表，可刪除使用者影像。



LCD亮度

您可以調整LCD亮度。

- 子功能表：[自動]、[暗]、[普通]、[明亮]



顯示器 (LCD)

快速檢視

若在拍照前啟用「快速檢視」，則可在LCD顯示器上依照[快速檢視]上已設的時間檢視所拍的影像。「快速檢視」只能用於靜態影像。

- 子功能表

- [關閉] : 無法啟動快速檢視功能。
- [0.5、1、3秒] : 在所選時間內短暫顯示所拍攝的影像。



LCD省電

若將[LCD省電]設為「開啟」且在指定時間內未使用相機，則LCD顯示器會自動關閉。

- 子功能表

- [關閉] : 不會關閉LCD顯示器。
- [開啟] : 若在指定時間(約30秒)內未使用相機，相機電源會自動處於待機模式(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

* 您無法設定「播放模式」的[LCD省電]功能表。



設定 (Setup)

格式化記憶體

這用於格式化記憶體。若在記憶體上執行[格式化]，則會刪除包括受保護影像在內的所有影像。請在格式化記憶體前，確認將重要影像下載到電腦上。

- 子功能表

- [否] : 記憶體不會進行格式化。
- [是] : 顯示確認選擇視窗。
選擇[是]功能表。
顯示[處理中!]訊息，
並且會格式化記憶體。
若在「播放」模式下
執行「格式化」，則相機會
顯示[無影像!]訊息。



■ 請確定在以下類型的記憶卡上執行[格式化]。

- 新記憶卡、或未格式化的記憶卡
- 記憶卡上存有相機無法識別的檔案、或從其它相機上取下的記憶卡。
- 使用相機前，請務必將記憶卡格式化。若插入用其他相機、記憶卡讀卡機或電腦格式化的記憶卡，本機會顯示[記憶卡錯誤!]訊息。

設定 (⚙)

初始化

所有相機功能表和功能設定將會還原到預設值。
但不會變更「日期/時間」、「語言」和「視訊輸出」的值。

- 子功能表

- [否]：不會將設定還原到預設值。
- [是]：顯示確認選擇視窗。選擇
[是]功能表後，所有設定均會
還原為預設值。



檔案名稱

使用者可用此功能選擇檔案命名格式。

[重新設定]：在使用重新設定功能後，即使在格式化、刪除全部或插入新的記憶卡後，也會從0001開始設定下一個檔案名稱。

[連續]：即使在使用新的記憶卡時，或格式化或刪除全部圖片後，相機會按先前數字順序來命名新檔案。

- 第一個儲存的資料夾名稱為100SSCAM，並且第一個檔案名稱為SDC10001。
- 檔案名稱會從 SDC10001、SDC10002到SDC19999依順序指定。
- 從100至999依順序指定資料夾名稱，例如：100SSCAM, 101SSCAM到999SSCAM。
- 資料夾中最大的檔案數量為9999。
- 記憶卡上已用的檔案符合DCF(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格式。若變更影像檔案名稱，則可能會無法播放影像。



設定(⚙)

蓋印錄製日期

可選擇將「日期/時間」蓋印於靜態影像上。

- 子功能表

- [關閉] : 不將「日期/時間」蓋印於影像檔案上。
- [日期] : 僅將「日期」蓋印於影像檔案上。
- [日期與時間] : 將「日期與時間」蓋印於影像檔案上。



※ 將「日期與時間」蓋印於靜態影像的右下角。

※ 蓋印功能僅適用於靜態影像。

※ 列印在影像上的日期，可能因製造商與列印模式的不同，而無法正確列印。

自動關閉電源

此功能會在所設定的時間後關閉相機，以防止不必要的電力消耗。

- 子功能表

- [關閉] : 將無法操作關閉電源功能。
 - [1、3、5、10分鐘] : 若指定時間內不使用相機，電源會自動關閉。
 - 1分鐘
 - 3分鐘
 - 5分鐘
 - 10分鐘
- 更換電池後，相機會保存電源關閉設定。
- 請注意，相機處於「電腦」／「印表機」模式，或多畫面幻燈片播放、錄音或短片時，自動電源關閉功能不可用。



設定(⚙)

選擇視訊輸出類型

相機的「短片」輸出訊號可為NTSC或PAL。將會根據與相機連接的裝置(顯示器或電視等)選擇訊號輸出類型。PAL模式僅支援BDGHI。

■ 連接到外部顯示器

相機連線至外部顯示器後，LCD顯示器上的影像和功能表會顯示於外部顯示器和相機的LCD顯示器上。



- NTSC：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台灣、墨西哥。
- PAL：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中國、丹麥、芬蘭、德國、英國、荷蘭、義大利、科威特、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挪威。
 - 若將電視用作外部顯示器，則需選擇電視的外部或AV頻道。
 - 外部顯示器上將出現數位雜訊，但並非故障。
 - 若影像不在螢幕的中心，請使用電視控制項將其調整至中心。
 - 相機連接到外部顯示器後，影像的某些部分可能不會顯示。



設定(✿)

自動對焦指示燈

可開啟和關閉「自動對焦」指示燈。

- 子功能表

[關閉]：當亮度不足時，「自動對焦」指示燈不會亮起。

[開啟]：亮度不足時，「自動對焦」指示燈會亮起。



軟體注意事項

使用相機前，請詳讀本使用說明手冊。

- 隨附軟體包括，適用於Windows的相機驅動程式和影像編輯軟體。
- 不管在何種情況下，都不應複製全部或部分的軟體或使用者手冊。
- 軟體著作權僅授權用於相機使用的用途。
- 相機若因製造故障，我們將負責維修或更換。不過，對於因使用不當造成的損壞，我們不承擔責任。
- 當使用手工組裝(個人組裝)的電腦或未經製造商保證的電腦及作業系統時，不在三星保固範圍內。
- 詳讀本手冊前，您應瞭解關於電腦和作業系統的基本知識。

系統要求

Windows作業系統	Macintosh作業系統
電腦處理器為Pentium II 450MHz以上 版本(建議採用Pentium 800MHz)	Power Mac G3或更新版本
Windows98SE/2000/ME/XP/Vista	Mac作業系統10.0 ~ 10.4
最小128MB RAM (建議採用512MB以上) 200MB可用硬碟空間 (建議採用1GB以上)	最小64MB RAM 110MB可用 硬碟空間
USB埠	USB埠
光碟機	光碟機
1024x768畫素、16位彩色顯示相 容顯示器(建議採用24位彩色顯 示)Microsoft DirectX9.0C	MPlayer(用於短片)

關於軟體

將本機隨附的光碟片插入光碟機後，會自動執行以下視窗。



將相機連到電腦之前，應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 相機驅動程式：可在相機與電腦之間傳輸影像。

本機將「USB儲存器驅動程式」用作相機驅動程式。您可將相機當作USB讀卡機使用。安裝驅動程式並將相機連到電腦後，可在[Windows檔案總管]或[我的電腦]上找到[卸除式磁碟]。隨附的「USB儲存器驅動程式」僅用於Windows 作業系統。「應用程式」光碟片內不含用於MAC作業系統的「USB 驅動程式」。您可在相機上安裝Mac作業系統10.0 ~ 10.4。

■ Samsung Master：此為全方位多媒體軟體解決方案。

您可以使用該軟體下載、檢視、編輯和儲存數位影像與短片。該軟體僅與 Windows相容。

關於軟體



- 安裝該驅動程式前，請務必檢查是否符合系統要求。
- 因電腦效能的差異，執行自動安裝程式可能需要有5到10秒鐘的時間。若未顯示此畫面，請執行[Windows檔案總管]並選擇光碟機根目錄下的[Installer.exe]。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在電腦上使用本相機前，請安裝應用程式軟體。然後，將相機上儲存的影像移至電腦，並透過影像編輯程式編輯這些影像。

- 您可以在網際網路上瀏覽三星網站。

<http://www.samsungcamera.com> : 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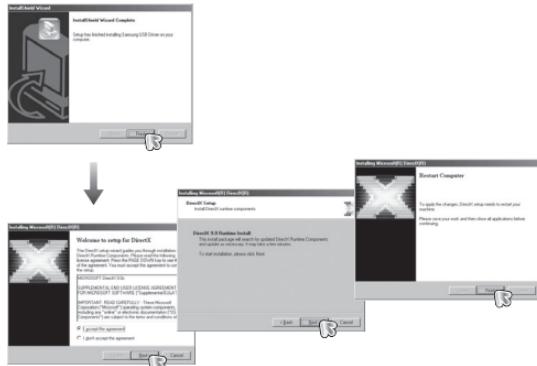
<http://www.samsungcamera.co.kr> : 韓文

1. 顯示自動執行畫面。請按一下[Samsung Digital Camera Installer]執行畫面中的[安裝]功能表。



2. 選擇顯示器上顯示的按鍵，來安裝相機驅動程式、DirectX、Samsung Master與Adobe Reader。若已在電腦上安裝DirectX的最新版本，則無法安裝其目前版本。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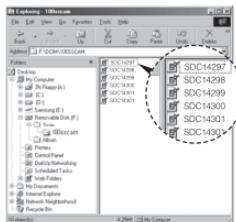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3. 重新啟動電腦後，請用USB纜線連接電腦與相機。

4. 開啟相機電源。[尋找新增硬體精靈]會開啟，並且電腦會識別出相機。

* 若相機使用Windows XP/Vista作業系統，則會開啟影像檢視器程式。若啟動Samsung Master後其下載視窗開啟，則表示已成功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 若已安裝相機驅動程式，[尋找新增硬體精靈]可能無法開啟。
- 在Windows 98 SE系統上，[尋找新增硬體精靈]對話方塊開啟後，會彈出一個視窗要求您選擇驅動程式檔案。此時，請在隨附光碟片中指定「USB驅動程式」。
- 本機隨附的光碟片包含使用者手冊中的PDF文件用Window檔案總管搜尋PDF檔案。
- 開啟PDF檔案之前，須安裝光碟片中的Adobe Reader若要正確安裝Adobe Reader 6.0.1，則須安裝 Internet Explorer 5.01或更新版本。請瀏覽www.microsoft.com並升級Internet Explorer。

啟動電腦模式

若將USB纜線連接到電腦上USB埠後開啓電源，相機會自動切換至「電腦連接模式」。

在此模式下，您可使用 USB 纜線將已儲存影像下載到電腦。

■ 相機的連接設定

1. 開啟相機
2. 使用隨附的USB纜線連接相機與電腦。
3. 開啟電腦。相機與電腦已連接。
4. LCD顯示器上會顯示外部裝置選擇功能表。
5.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電腦]，然後按OK鍵。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若在步驟5中選擇[印表機]，則將相機連到電腦後，相機會顯示[正在連接印表機]訊息，但不會建立該連接。此時，請斷開USB纜線，然後從步驟2繼續。

■ 中斷相機與電腦的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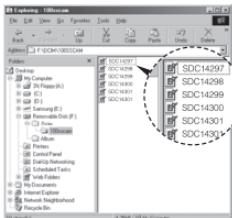
請參閱第83頁(移除卸除式磁碟)。

啟動電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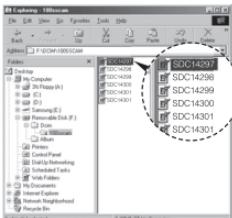
下載儲存的影像

您可以將相機上儲存的靜態影像下載到電腦硬碟中，然後列印這些影像或使用相片編輯軟體編輯它們。

1. 用USB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2. 在電腦桌面顯示下[卸除式磁碟 → DCIM → 100SSCAM]。然後，會顯示影像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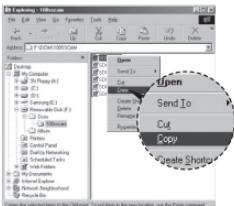


3. 請選擇影像，然後在其上按一下滑鼠右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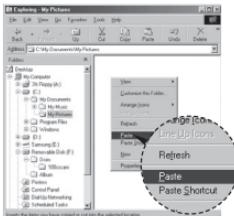
4. 一個快顯功能表會開啟。請按一下[剪下]或[複製]功能表。

- [剪下]：剪下所選的檔案。
- [複製]：複製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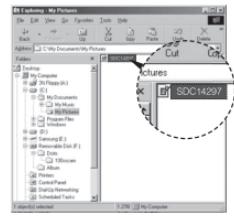


5. 按一下要貼上該檔案的資料夾。

6. 按一下滑鼠右鍵後，一個快顯功能表會開啟。請按一下[貼上]。



7. 將影像檔案從相機傳輸到電腦上。



啟動電腦模式

- 您可以使用 [Samsung Master] 直接在電腦上檢視記憶體中儲存的影像，並能夠複製或移動影像檔案。



- 建議您應該將影像複製到電腦以便檢視。直接從卸除式磁碟中開啟影像，可能會導致連接意外中斷。
- 將非本相機拍攝的影像檔案上載到「卸除式磁碟」後，在「播放」模式下LCD顯示器會顯示[檔案錯誤!]訊息，但在「縮略圖」模式下不顯示任何訊息。

取下卸除式磁碟

■ Windows 98SE

1. 請檢查相機與電腦之間是否正在傳輸檔案。若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請稍等直到指示燈停止閃爍並持續亮燈為止。

2. 拔下USB纜線。

■ Windows 2000/ME/XP/Vista

(實際的圖解可能與此處顯示的圖解有所差異，視Windows作業系統的不同版本而定。)

1. 請檢查相機與電腦之間是否正在傳輸檔案。若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請稍等直到指示燈停止閃爍並持續亮燈為止。

2. 連按兩下工作列上的[拔除或退出硬體]圖示。



[連按兩下！]

3. [拔除或退出硬體]視窗會開啟。請選擇[USB大型儲存裝置]，然後按一下[停止]鍵。



4. [停止硬體裝置]視窗會開啟。請選擇[USB大型儲存裝置]，然後按一下[確定]鍵。

取下卸除式磁碟

- [可以放心移除硬體]視窗會開啟。請按一下[確定]鍵。



- [拔除或退出硬體]視窗會開啟。請按一下[關閉]鍵，然後可以放心移除卸除式磁碟。



- 拔下USB纜線。

安裝MAC支援的USB驅動程式

- 由於MAC作業系統支援相機驅動程式，因此光碟片內不含用於MAC的USB驅動程式。
- 請在開機時檢查MAC作業系統版本。本相機與MAC作業系統10.0~10.4相容。
- 請將相機連接至Macintosh，然後開啟相機電源。
- 將相機連接到MAC後，桌面上會顯示一個新圖示。

使用MAC支援的USB驅動程式

- 連按兩下桌面上的新圖示後，會顯示記憶體上的資料夾。
- 請選擇影像檔案後，然後將檔案複製或移動到M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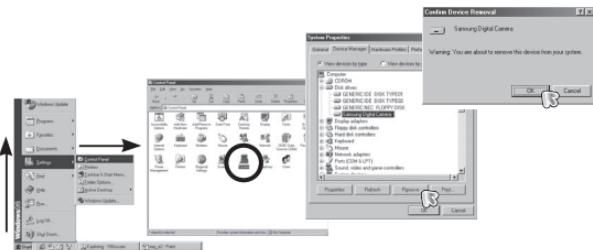


- 適用於Mac OS 10.0或更新版本：請先完成從電腦到相機的上傳，然後用「抽出」命令取出卸除式磁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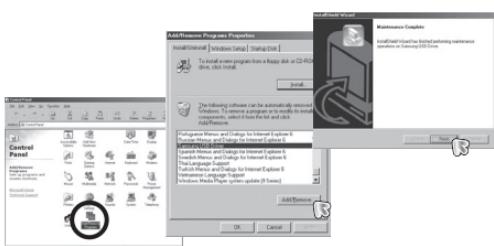
移除Windows 98SE支援的USB驅動程式

若要移除USB驅動程式，請參閱下述處理序。

1. 連接相機與電腦，然後開機。
2. 檢查[我的電腦]上是否有「卸除式磁碟」。
3. 在「裝置」管理員上移除[三星數位相機]。



4. 斷開USB纜線。
5. 在「新增/移除程式內容」上移除[三星USB驅動程式]。



6. 解除安裝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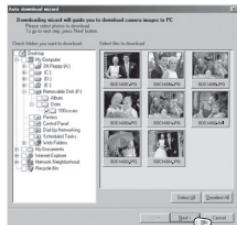
Samsung Master

您可用該軟體下載、檢視、編輯和儲存影像與短片。該軟體僅與Windows相容。

若要啟動該程式，請按一下[開始 → 所有程式 → Samsung → Samsung Master → Samsung Master]。

■ 下載影像

1. 連接相機至電腦。
2. 連接相機到電腦後，會顯示下載影像視窗。
 - 若要下載已拍攝的影像，請選擇[全選]鍵。
 - 在視窗中選擇想要的資料夾，然後按一下[全選]鍵。您可以儲存已拍攝的影像和所選的資料夾。
 - 按一下[取消]鍵後，會取消下載。
3. 按一下[下一步]鍵。



Samsung Master

4. 選擇目地，並建立一個資料夾以儲存下載的影像和資料夾。

- 按日期順序指定資料夾名稱後，可下載影像。
- 指定想要的資料夾名稱後，可下載影像。
- 選擇之前建立的資料夾後，可下載影像。



5. 按一下[下一步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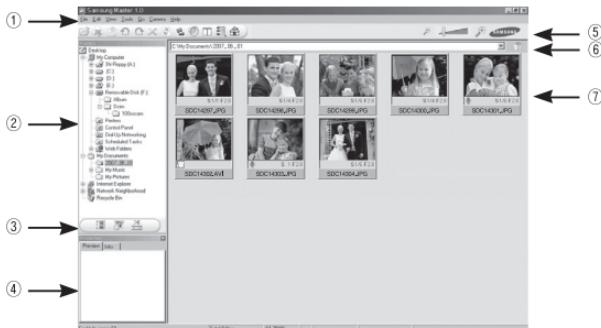
6. 將會開啟一個視窗（如側圖所示）。視窗上方會顯示所選資料夾的目地。請按一下[開始]鍵下載影像。



7. 顯示已下載的影像。



■ 影像檢視器：您可以檢視已儲存的影像。



- 影像檢視器功能列示如下。

- ① 功能表列：可選擇功能表、檔案、編輯、檢視、工具、變更功能、自動下載、說明等。
- ② 影像選擇視窗：您可以在視窗上選擇想要的影像。
- ③ 媒體類型選擇功能表：可在此功能表中，選擇影像檢視器、影像及短片編輯功能。
- ④ 預覽視窗：您可以預覽影像或短片，並檢查多媒體資訊。
- ⑤ 放大倍率列：可變更預覽大小。
- ⑥ 資料夾顯示視窗：您可以查看所選的影像的資料夾位置。
- ⑦ 影像顯示視窗：顯示所選資料夾中的影像。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Samsung Master 中的 [說明] 功能表。

Samsung Master

■ 影像編輯：您可以編輯靜態影像。



- 影像編輯功能列示如下。

① 編輯 功能表：可選擇下列功能表。

[工具]：可調整所選影像的大小，或進行裁剪。請參閱[說明]功能表。

[調整]：可修改影像畫質。請參閱[說明]功能表。

[修整]：可更改影像，或在影像上插入效果。請參閱[說明]功能表。

② 繪圖工具：用於編輯影像的工具。

③ 影像顯示視窗：在該視窗上會示所選的影像。

④ 預覽視窗：可預覽更改過的影像。

* 相機上無法播放用Samsung Master編輯的靜態影像。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Samsung Master中的[說明]功能表。

■ 短片編輯：您可以將靜態影像、短片、旁白和音樂檔案結合成一個短片。



- 短片編輯功能列示如下。

① [編輯] 功能表：您可選擇下列的功能表。

[新增媒體]：您可以將其他媒體新增到短片上。

[編輯短片]：您可以更改亮度、對比度、色彩及飽和度。

[效果]：可插入效果。

[設定文字]：可插入文字。

[旁白]：可插入旁白。

[製作]：可將編輯過的多媒體另存為新檔名。

* 您可以選擇AVI、Windows media(wmv)和Windows media

(asf)檔案類型。

② 畫面顯示視窗：可在該視窗上插入多媒體。

Samsung Master

※ 若用與 Samsung Master不相容的轉碼器壓縮短片，則無法在 Samsung Master中播放這些短片。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Samsung Master中的[說明]功能表。

規格

影像感應器

- 類型：1/2.5" CCD
- 有效畫素：大約820萬畫素
- 總畫素：大約830萬畫素

鏡頭

- 焦距：三星鏡頭f=6.2 ~ 18.6mm
(35mm底片相當於：37 ~ 111mm)
- 光圈值：F2.8(廣角) ~ F5.2(望遠)
- 數位放大倍率：
 - 靜態影像模式1.0 倍 ~ 3倍
 - 播放模式1.0 倍 ~ 10.2倍(取決於影像大小)

LCD顯示器

- 2.5" 彩色TFT LCD (230,000點)

對焦

- 類型：TTL自動對焦(多點對焦、中心自動對焦、臉部識別自動對焦)
- 範圍

	普通	近拍	自動近拍
廣角	80cm ~ 無限遠	5cm ~ 80cm	5cm ~ 無限遠
望遠		50cm ~ 80cm	50cm ~ 無限遠

快門

- 速度：1 ~ 1/1,500秒(手動：8 ~ 1/1,500秒)

曝光

- 控制：程式自動曝光
- 測光：多點測光、單點測光、中心測光
- 補償：±2EV (1/3EV步階)
- ISO：自動、80、100、200、400、800、1600

規格

閃光燈

- 模式：自動、自動與紅眼消除、內建閃光燈、慢速同步、閃光燈關閉、紅眼修正
- 範圍：廣角：0.2m~4.7m，望遠：0.5m~2.5m (ISO自動)
- 充電時間：大約4秒

清晰度

- -2, -1, 0, +1, +2

色彩效果

- 普通相片、黑白、復古照片、紅色、藍色、綠色、負片、自訂色彩

白平衡

- 自動、太陽光、陰天、日光燈高、日光燈低、燈泡、自訂

語音錄製

- 語音錄製(最長10小時)
- 靜態影像中的語音備忘錄(最長10秒)

日期蓋印

- 日期、日期與時間、關閉 (使用者自選)

拍攝

- 靜態影像
 - 模式：自動、程式、手動、DIS、相片說明指引、場景、人像
 - 場景模式：夜景、兒童、風景、近拍、文字翻拍、黃昏、黎明、背光、煙火、海灘與雪景
 - 拍攝：單拍、連拍、AEB、動態拍攝
 - 自拍計時器：10秒、2秒、雙重、動態計時器

短片

- 帶音訊或不帶音訊
- ※ 連拍短片的最大記憶體容量為2小時。
- 尺寸：640x480, 320x240
- 張數/秒：30fps、15fps

儲存

媒體

- 內部記憶體：10MB 快閃記憶體
- 外部記憶體(選購)：SD(保證最高2GB)
SDHC卡(保證最高4GB)
MMC附加(最高2GB)

檔案格式

- 靜態影像：JPEG(DCF)、EXIF2.2、DPOF1.1、PictBridge1.0
- 短片：AVI(MJPEG)
- 音訊：WAV

影像大小

8M	7M	6M	5M	3M	1M
3264 X 2448	3264 X 2176	3264 X 1836	2592 X 1944	2048 X 1536	1024 X 768

規格

- 容量 (256MB大小)

	8M	7M	6M	5M	3M	1M
超高畫質	64	71	84	100	150	459
高畫質	117	135	157	186	269	822
一般畫質	171	192	220	256	372	868

* 這些數據乃根據三星的標準條件測得，依拍攝情況及相機設定不同，這些數據可能有所差異。

E鍵

- 效果：色彩、影像調整
(清晰度、對比度、飽和度)
- 編輯：調整大小、旋轉、色彩、影像調整(ACB、紅眼修正、亮度、對比度、飽和度)

影像播放

- 類型：單張影像、縮圖、多畫面幻燈片播放、短片

介面

- 數位輸出連接器：高速USB2.0
- 音訊：單聲道
- 視訊輸出：NTSC、PAL(使用者自選)

電源

- 充電電池：SLB-10A、3.7V(1,050mAh)
- 適配器：SAC-47(直流 4.2V, 400mA)

尺寸(寬x高x厚)

- 87.7x56.3x20mm(不含突出部分)

重量

- 114.5g(不帶電池與記憶卡)

作業溫度

- 0 ~ 40°C

作業濕度

- 5 ~ 85%

軟體

- Samsung Master、Adobe Reader

* 規格會有變更，恕不事先通知。

* 所有商標均屬其各自所有人的財產。

重要注意事項

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本機包含精密的電子裝置。請勿在下列場所使用或存放下本機。
 - 溫度和濕氣變化非常大的區域。
 - 灰塵漫佈的區域。
 - 暴露在陽光直射的區域或大熱天底下密閉的車中。
 - 強磁場或震動劇烈的環境
 - 有易爆炸或易燃物的區域。
- 請不要將本機置留在容易受到灰塵、化學物品（如臭樟腦、樟腦丸）、高溫、濕度大的地方。長時間不打算使用相機時，請將其保管在矽膠密封的保護盒中。
- 沙粒掉入相機時，特別難處理。
 - 在沙灘或岸邊沙丘或其他有大量沙粒的地方使用相機時，千萬不要讓沙粒掉入相機中
 - 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永久損壞而無法使用。

● 相機的保管

- 切勿將相機掉落，或讓其受到強烈衝擊或震動。
- 請保護LCD顯示器不受撞擊。不要使用本機時，請保管在相機包中。
- 拍照時，請勿遮住鏡頭或閃光燈。
- 本機不防水。切勿用濕手握住或操作相機，以避免因電擊而造成人身傷害。
- 若在潮濕環境（如海灘或水池）中使用相機，請防止水或沙子進入相機內部。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永久損壞。

重要注意事項

- 在高溫或低溫環境下，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若將相機從寒冷環境拿到溫暖潮濕環境下，則相機的精密電路上會產生水凝結。若出現這種情況，請關機並等待至少1小時直到所有濕氣消失為止。記憶卡上也會聚積水汽。此時，請關閉相機並取出記憶卡。等待水汽消失為止。
- 使用鏡頭的注意事項
 - 若鏡頭受陽光直曬，可能會造成影像感應器的變色和退化。
 - 請勿讓鏡頭表面沾上指紋或外物。
- 若長時間不使用數位相機，會有放電產生。因此，若長時間不打算使用相機，最好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 若相機受到電子干擾，會自動關機以保護記憶卡。
- 相機維護
 - 使用軟毛刷(可從照相館購買)輕擦鏡頭和LCD組件。若達不到清潔作用，則可用在鏡頭清潔液中浸濕的鏡頭擦拭。請使用軟布清潔機身。請勿讓相機接觸到苯、殺蟲劑、稀釋劑等可溶性物質。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外殼並影響相機效能。操作不當會損壞LCD顯示器。請小心操作以避免損壞相機，不使用相機時，請將其保管在保護包中。
- 請勿嘗試拆卸或修改相機。
- 在某些情況下，靜電會導致閃光燈閃光。這並非故障，不會損壞相機。
- 上傳或下載影像時，靜電可能會影響資料傳輸。此時，請先斷開USB纜線並重新連接，然後再嘗試傳輸。
- 在參加重要活動前或旅行前，請檢查相機是否處於正常狀況。
 - 拍幾張相片以測試相機的狀況，並準備額外的電池。
 - 否則，三星對於相機故障不承擔責任。

警告指示標誌

LCD顯示器上可能會出現多個警告訊息。

[記憶卡錯誤！]

- 記憶卡錯誤
 -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重新開啟
 - 重新插入記憶卡
 - 插入記憶卡並將其格式化（請參閱第72頁）。

[記憶卡已鎖定！]

- 記憶卡已鎖定
 - SD/SDHC記憶卡：
將防寫保護開關滑至記憶卡上方

[無記憶卡！]

- 未插入記憶卡
 - 重新插入記憶卡
 -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重新開啟

[無影像！]

- 記憶體中沒有儲存影像
 - 拍照
 - 插入含儲存影像的記憶卡

[檔案錯誤！]

- 檔案錯誤
 - 刪除該檔案。
- 記憶卡錯誤
 - 請聯絡相機服務中心。

[電池電量不足！]

- 電池電量不足
 - 插入新電池。

[亮度不足！]

- 在暗光場所拍照時
 - 請在「閃光燈拍攝」模式下拍照。

聯絡服務中心前

請檢查以下事項

相機未開啟

- 電池電量不足
→ 插入新電池 (請參閱第15頁)
- 插入電池時，正負極方向相反。
→ 請依正負極 (+/-) 標記插入電池。

相機在使用中，電源突然中斷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插入新電池。
- 相機自動關閉
→ 請重新開啟相機電源。

電池電量迅速耗盡

- 在低溫環境下使用相機
→ 請將相機存放在溫暖環境下 (即大衣或外套內)，且僅在拍照時才取出。

按下「快門」鍵後，相機無法拍照

- 記憶體容量不足
→ 刪除不要的影像檔案
- 記憶卡尚未格式化
→ 格式化記憶卡 (請參閱第72頁)
- 記憶卡容量已用完
→ 插入新的記憶卡
- 記憶卡已鎖定
→ 請參閱 [記憶卡已鎖定!] 錯誤訊息
- 相機電源已關閉
→ 開啟相機電源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插入新電池 (請參閱第15頁)
- 插入電池時，正負極方向相反。
→ 請根據正負極 (+/-) 標記插入電池。

正在使用相機時，突然停止運作

- 相機因故障停止運作
→ 取出 / 重新插入電池，然後開啟相機

影像模糊

- 拍照時未設定適當的近拍模式
→ 請選擇適當的近拍模式，以拍出清晰的影像。
- 拍照時超出閃光燈範圍
→ 在閃光燈範圍內拍照
- 鏡頭上有污漬或灰塵
→ 清潔鏡頭

聯絡服務中心前

閃光燈不會閃光

- 已選擇閃光燈關閉模式
→解除閃光燈關閉模式
- 相機模式無法使用閃光燈
→請參閱「閃光燈」說明(第30頁)

顯示錯誤的日期和時間

- 未正確設定日期和時間，或相機已採用預設值
→重新正確設定日期和時間

相機按鍵不可使用

- 相機故障
→取出/重新插入電池，然後開啟相機

相機中的記憶卡出現錯誤

- 記憶卡格式不正確
→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影像無法播放

- 檔案名稱不正確(不符合DCF格式)
→請勿更改影像檔案名稱

影像的色彩因原始場景不同而異

- 「白平衡」或效果設定不正確
→選擇適當的「白平衡」和效果

影像太亮

- 曝光過度
→重新設定曝光補償

外部顯示器上無影像

- 外部顯示器與相機連接不當
→檢查連接纜線
- 記憶卡中的檔案有錯誤
→請插入含正確檔案的記憶卡

使用電腦的檔案總管時，不會顯示[卸除式磁碟]檔案

- 纜線連接不正確
→檢查纜線連接
- 相機關閉
→開啟相機
- 作業系統非Windows 98SE、2000、ME、XP、Vista/Mac作業系統
10.0 ~ 10.4或者電腦不支援USB → 在支援USB的電腦上
→安裝Windows 98SE、2000、ME、XP、Vista/Mac作業系統10.0 ~
10.4
- 未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安裝[USB儲存器驅動程式]

常見問題集

出現USB連接故障時，請檢查下列項目。

案例 1 USB 纜線未連接，或未提供隨附的USB纜線。

- 請連接隨附的USB纜線。

案例 2 電腦無法識別出相機。有時，相機會顯示在「裝置管理員」中的[無法識別的裝置]下。

- 請以正確方式安裝相機驅動程式。請先關閉相機並拔下USB 纜線，然後重新插入 USB 纜線並開機。

案例 3 傳輸檔案時發生意外錯誤。

- 先關閉相機電源，然後重新開啟。重新傳輸檔案。

案例 4 使用USB集線器時。

- 若電腦與集線器不相容，則透過USB集線器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可能會出現故障。請盡可能將相機與電腦直接相連。

案例 5 是否有其他USB纜線連接到電腦？

- 若相機與其他USB纜線一併連接到電腦，相機可能會出現故障。此時，請拔下其他USB纜線，僅將一條USB纜線連到相機。

案例 6

(按一下「開始」→(設定)→「控制台」→(效能與維護)→「系統」→(硬體)→「裝置管理員」)開啟「裝置管理員」時，會出現旁邊有黃色問號(?)的「無法識別的裝置」或「其他裝置」項目，或出現旁邊有驚嘆號(!)的裝置。

- 在帶有問號(?)或驚嘆號(!)標記的項目上按一下滑鼠右鍵，然後選擇「移除」。請重啟電腦，然後再次連接相機。在Windows 98SE電腦上，請移除相機驅動程式，然後重新啟動電腦，並重新安裝此驅動程式。

案例 7

在Norton Anti Virus與V3等安全程式下，電腦可能無法將相機識別為卸除式磁碟。

- 請停止防護程式，然後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如需有關如何暫時停用該程式的資訊，請參閱安全程式說明。

案例 8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正面的USB埠。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正面的USB埠後，電腦可能無法識別出相機。請將相機連接到電腦背面的USB埠。

常見問題集

不能在電腦上播放短片時

* 若不能在電腦上播放用相機錄製的短片，則很可能是因安裝在電腦上的轉碼器所導致。

■ 若未安裝 DirectX 9.0或更新版本

→請安裝DirectX 9.0或更新版本

- 1) 插入相機隨附的光碟片
- 2) 執行Windows檔案總管並選擇 [CD-ROM drive:\USB Driver\ DirectX 9.0] 資料夾，然後按一下「DXSETUP.exe」檔案。
將會安裝DirectX。如需下載DirectX，請瀏覽網站
<http://www.microsoft.com/directx>若

■ 電腦與相機多次連接，則電腦(Windows 98SE)會停止回應

→若電腦(Windows 98SE)已工作較長時間且與相機多次連接，則可能無法識別出相機。此時，請重新啟動電腦。

■ 若Windows啟動時與相機連接的電腦停止回應。

→此時，請中斷電腦與相機的連接，然後啟動Windows。若問題持續存在，請將「傳統USB支援」設為「停用」，然後重新啟動電腦。在BIOS設定功能表中，會出現「傳統USB支援」。(BIOS 設定功能表會因電腦製造商的不同而異，並且一些BIOS功能表沒有「傳統USB支援」，若您無法自己變更該功能表，請聯絡電腦製造商或BIOS製造商。

■ 若無法刪除短片或取下卸除式磁碟，或傳輸檔案時顯示錯誤訊息。

→若您僅安裝Samsung Master，則上述問題偶爾會發生。

- 請按一下「工作列」上的 Samsung Master圖示以關閉 Samsung Master程式。
- 請安裝光碟片中的所有應用程式。



三星生态標誌

該標誌系為三星的自有標誌，可用于向消費者有效地表明三星產品為環境友好型產品。標誌體現了三星在環保產品開發方面所做的不懈努力。

備忘錄

備忘錄



| 如需售後服務的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
請參閱產品隨附之保固書或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www.samsungcamera.com/>。

Internet address - <http://www.samsungcamera.com>



The CE Mark is a Directive conformity
mark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EC)